

財務報表附註

一 編製及匯報基準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公司」或「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適用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集團由2018年1月1日起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並已採用過渡性條文及方法不重新編列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前之會計政策報告。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自2018年1月1日起更改其會計政策。採納此兩項準則之影響已列於附註四十一。除此等變動外,編製此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附註四十提供編製此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之列表。

此財務報表乃按照原值成本法編製,惟以下除外:

-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若干物業、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乃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資產及負債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詳情載於附註廿二。其他資產及負債乃以扣除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基礎於此財務報表內呈列。

自2018年1月1日起,「投資物業」包括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內,及「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本及儲備」部分以獨立項目呈列。此呈列方式之變動對權益總額並無影響。比較資料亦已重新分類。

二 收益

(1)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65,781	152,235
服務收費	105,288	92,035
利息	5,948	4,135
股息收入	112	110
	277,129	248,515

二 收益 (續)

-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

(i) 按分部劃分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18 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6,425	26,425	162	26,587
零售	133,371	204	133,575	—	133,575
基建	3,834	10,600	14,434	6,192	20,626
赫斯基能源	—	—	—	—	—
歐洲3集團	12,534	50,321	62,855	—	62,85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250	3,662	7,912	—	7,912
和記電訊亞洲	—	8,220	8,220	—	8,22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404	764	14,168	3,186	17,354
	167,393	100,196	267,589	9,540	277,129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17 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5,640	25,640	122	25,762
零售	123,834	—	123,834	—	123,834
基建	3,436	10,035	13,471	5,128	18,599
赫斯基能源	—	—	—	—	—
歐洲3集團	10,362	36,186	46,548	—	46,54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899	6,786	9,685	—	9,685
和記電訊亞洲	—	7,695	7,695	—	7,69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705	419	14,124	2,268	16,392
	154,236	86,761	240,997	7,518	248,5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 收益(續)

-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續)：

(ii) 按地區劃分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18 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5,404	3,537	38,941	34	38,975
中國內地	31,669	570	32,239	5	32,244
歐洲	63,108	71,154	134,262	5,068	139,330
加拿大	—	392	392	231	62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3,808	23,779	47,587	1,016	48,60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404	764	14,168	3,186	17,354
	167,393	100,196	267,589	9,540	277,129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17 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3,675	6,596	40,271	31	40,302
中國內地	28,785	659	29,444	2	29,446
歐洲	57,536	55,489	113,025	4,278	117,303
加拿大	—	357	357	112	469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0,535	23,241	43,776	827	44,60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705	419	14,124	2,268	16,392
	154,236	86,761	240,997	7,518	248,515

二 收益 (續)

(3)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視乎實體之履行狀況及客戶之付款情況，一項合約資產及或合約負債於合約任何一方履行合約時產生。當一實體藉轉讓已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履行責任時，該實體已即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因而擁有合約資產。當客戶透過例如預付其承諾代價而首先履行責任時，則該實體擁有合約負債。一般而言，合約資產可代表有關代價之有條件或無條件權利。例如當實體於有權從客戶獲得付款前須首先履行另一項責任，則有關權利將為有條件。如實體向客戶收取之代價為無條件權利，合約資產即分類並列賬為應收賬項，並與其他合約資產分開呈列。如於代價到期支付前隨時間流逝外並無其他規定，則有關權利屬無條件。

下表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合約客戶之應收貨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參見附註廿一)	19,255	11,546
合約資產(參見附註十八及廿一)	6,943	3,842
合約負債(參見附註廿四及廿八)	(5,883)	(6,325)

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使用累計影響方法，作為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之調整。

應收貨款乃不計息，其賬期一般為30天至45天。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導致應收貨款增加港幣8,596,000,000元。於2018年，港幣1,569,000,000元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服務及裝置收取之代價但於集團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年內收購一附屬公司導致合約資產增加港幣1,863,000,000元。於2018年，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港幣853,000,000元。

合約負債主要於集團結算日已收取代價之未履行履約責任有關。集團於履行其責任時，合約負債於履約責任獲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於2018年，港幣3,224,000,000元確認為收益，此數額包括在年初結餘之合約負債。集團將若干基建資產投資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導致合約負債減少港幣4,535,000,000元。

(4)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日後確認與於結算日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履約責任有關之收益。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措施，不披露分配至預計原合約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此外，承諾按每單位固定合約率履行未指定任務數量且沒有合約最低額而或會令部分或全部代價成為固定之合約，乃不包括在以下分析之內，皆因此等合約之可能交易價及最終代價將視乎未來客戶用量出現與否而定。鑑於此等編製基準，以下分析並不反映對集團業務表現之預期。就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而言，有關分析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7,591
多於一年	7,732
	25,323

三 經營分部資料

- (1) 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各部門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經營分部之表列與現時內部提供予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及董事局作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之表現的報告一致。集團根據以下五個經營部門呈列其經營分部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該部門於全球10個最繁忙的貨櫃港口中營運其中5個貨櫃碼頭。該部門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共288個營運泊位。該部門包括集團於和記港口集團公司之80%權益及和記港口信託之30.07%權益，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乃按照集團內所持有之實際權益(扣除非控股權益)計入分部業績(港口及相關服務項下)內。

零售：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是亞洲和歐洲最大的保健和美容產品零售商。屈臣氏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經營12個零售品牌，及於全球24個市場開設14,976家店舖。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75.67%權益以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的六項基建投資之權益，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年內，集團已將其於此六項基建投資產生之經濟利益的重大部分分離。於分離後，此六項基建投資於期內之業績乃按淨分離基準納入分部業績內。

赫斯基能源：

此部門包括集團於赫斯基能源之40.19%權益，該公司是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能源公司。

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在歐洲六個國家擁有業務之歐洲3集團，所佔66.09%權益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於聯交所上市)及和記電訊亞洲。年內，集團購入Wind Tre於歐洲3集團在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餘下50%之權益並成為Wind Tre之唯一股東。於收購後，Wind Tre於期內之業績乃按100%基準納入分部業績(歐洲3集團項下)內。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其涵蓋集團無獨立呈列之其他業務範疇，包括所佔87.87%權益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合資企業公司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VHA」)50%權益)、和記黃埔(中國)、和記電子商貿、和記水務(已於2017年出售)、瑪利娜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與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公司總部之營運，以及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除以下附註披露外，「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集團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收益與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之收益，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三(2)(xiii)）及EBIT（參見附註三(2)(xiv)）。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零售為港幣54,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70,000,000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11,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22,000,000元）及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2,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9,000,000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在無重新編列比較資料之情況下應用。參見附註一及四十一。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前生效之會計政策呈報。

(i) 按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8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7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6,587	8,588	35,175	8%	25,762	8,384	34,146	8%
零售	133,575	35,416	168,991	37%	123,834	32,329	156,163	38%
基建	19,522	45,202	64,724	14%	18,599	38,770	57,369	14%
赫斯基能源	—	54,251	54,251	12%	—	44,948	44,948	11%
歐洲3集團	62,855	15,556	78,411	17%	46,548	24,186	70,734	1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7,912	—	7,912	2%	9,685	—	9,685	2%
和記電訊亞洲	8,220	—	8,220	2%	7,695	—	7,695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7,354	18,192	35,546	8%	16,392	17,705	34,097	8%
	276,025	177,205	453,230	100%	248,515	166,322	414,837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 和記港口信託	—	1,098	1,098		—	1,069	1,069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1,104	860	1,964		—	—	—	
	277,129	179,163	456,292		248,515	167,391	415,906	

財務報表附註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i) 按分部劃分之 EBITDA 分析

	EBITDA (LBITDA) ⁽ⁱⁱⁱ⁾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8 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7 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9,683	3,709	13,392	12%	8,921	3,642	12,563	12%
零售	12,874	3,290	16,164	14%	11,911	2,887	14,798	14%
基建	11,234	24,188	35,422	31%	10,451	22,582	33,033	32%
赫斯基能源	—	12,106	12,106	11%	—	8,992	8,992	9%
歐洲3集團	22,787	5,974	28,761	25%	14,546	9,791	24,337	2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iv)	1,298	73	1,371	1%	4,272	65	4,337	4%
和記電訊亞洲	1,028	—	1,028	1%	558	—	558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138	(802)	5,336	5%	1,852	3,884	5,736	5%
EBITDA	65,042	48,538	113,580	100%	52,511	51,843	104,354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 和記港口信託	—	752	752		—	741	741	
EBITDA (參見附註十一(1))	65,042	49,290	114,332		52,511	52,584	105,095	
折舊及攤銷	(19,351)	(21,615)	(40,966)		(17,105)	(19,921)	(37,026)	
利息支出與 其他融資成本	(9,562)	(8,463)	(18,025)		(8,274)	(9,750)	(18,024)	
本期稅項	(3,982)	(3,813)	(7,795)		(5,415)	(2,483)	(7,898)	
遞延稅項	1,369	(1,652)	(283)		2,599	(756)	1,843	
非控股權益	(7,563)	(700)	(8,263)		(8,502)	(388)	(8,890)	
	25,953	13,047	39,000		15,814	19,286	35,100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ii) 按分部劃分之 EBIT 分析

	EBIT (LBIT) ⁽ⁱⁱⁱ⁾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8 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7 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6,470	2,256	8,726	12%	6,008	2,211	8,219	12%
零售	10,506	2,572	13,078	18%	9,821	2,268	12,089	18%
基建	7,825	16,213	24,038	33%	7,535	15,914	23,449	35%
赫斯基能源	—	5,742	5,742	8%	—	2,703	2,703	4%
歐洲 3 集團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 之 EBITDA：	22,787	5,974	28,761		14,546	9,791	24,337	
折舊	(5,064)	(950)	(6,014)		(3,968)	(1,103)	(5,071)	
牌照費、其他權利及 客戶上客及 保留成本攤銷	(3,626)	(1,458)	(5,084)		(1,164)	(1,535)	(2,699)	
EBIT—歐洲 3 集團	14,097	3,566	17,663	24%	9,414	7,153	16,567	2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ⁱⁱⁱ⁾	530	23	553	1%	688	19	707	1%
和記電訊亞洲	321	—	321	—	226	—	226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942	(3,178)	2,764	4%	1,714	1,918	3,632	5%
EBIT	45,691	27,194	72,885	100%	35,406	32,186	67,592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 和記港口信託	—	481	481		—	477	477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9,562)	(8,463)	(18,025)		(8,274)	(9,750)	(18,024)	
本期稅項	(3,982)	(3,813)	(7,795)		(5,415)	(2,483)	(7,898)	
遞延稅項	1,369	(1,652)	(283)		2,599	(756)	1,843	
非控股權益	(7,563)	(700)	(8,263)		(8,502)	(388)	(8,890)	
	25,953	13,047	39,000		15,814	19,286	35,100	

財務報表附註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v) 按分部劃分之折舊及攤銷分析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3,213	1,453	4,666	2,913	1,431	4,344
零售	2,368	718	3,086	2,090	619	2,709
基建	3,409	7,975	11,384	2,916	6,668	9,584
赫斯基能源	—	6,364	6,364	—	6,289	6,289
歐洲3集團	8,690	2,408	11,098	5,132	2,638	7,77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xviii)	768	50	818	3,584	46	3,630
和記電訊亞洲	707	—	707	332	—	33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96	2,376	2,572	138	1,966	2,104
	19,351	21,344	40,695	17,105	19,657	36,762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 和記港口信託	—	271	271	—	264	264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388	99	487	—	—	—
	19,739	21,714	41,453	17,105	19,921	37,026

(v) 按分部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3,909	—	1	3,910	3,700	—	3
零售	3,454	—	—	3,454	3,148	—	—
基建	5,924	—	136	6,060	5,543	—	6
赫斯基能源	—	—	—	—	—	—	—
歐洲3集團	10,990	6,384	1,341	18,715	7,880	197	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513	—	—	513	1,018	—	9
和記電訊亞洲	2,513	2,143	—	4,656	2,103	19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37	—	1	238	278	—	8
	27,540	8,527	1,479	37,546	23,670	216	29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i) 按分部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ⁱⁱⁱ⁾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18年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17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ⁱⁱⁱ⁾	遞延 稅項資產				分部資產 ⁽ⁱⁱⁱ⁾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4,366	243	—	20,728	95,337	75,531	184	26,242	101,957
零售	199,151	1,059	—	13,771	213,981	196,903	1,140	13,707	211,750
基建	54,963	12	118,187	142,569	315,731	172,958	489	157,420	330,867
赫斯基能源	—	—	—	64,297	64,297	—	—	62,976	62,976
歐洲3集團	309,333	18,659	2,352	10	330,354	114,415	18,015	32,723	165,15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9,469	258	—	396	20,123	23,500	338	434	24,272
和記電訊亞洲	11,333	—	—	—	11,333	7,973	—	—	7,97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8,490	29	—	12,569	181,088	181,303	29	13,975	195,307
	837,105	20,260	120,539	254,340	1,232,244	772,583	20,195	307,477	1,100,255

(vii) 按分部劃分之負債總額分析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ⁱⁱⁱ⁾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與分類為 持作待售之 資產直接有 關之負債 ⁽ⁱⁱⁱ⁾	本期及 長期借款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2018年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ⁱⁱⁱ⁾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本期及 長期借款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2017年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3,433	4,472	—	16,127	34,032	13,746	4,624	16,652	35,022
零售	26,366	9,962	—	13,407	49,735	25,813	10,523	13,768	50,104
基建	4,910	590	77,600	30,535	113,635	15,305	7,165	102,354	124,824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
歐洲3集團	55,915	94	—	113,808	169,817	23,866	460	14,759	39,08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804	16	—	343	2,163	2,229	3	4,286	6,518
和記電訊亞洲	5,976	1	—	18,897	24,874	5,219	3	17,010	22,23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0,311	6,197	—	230,657	247,165	7,820	5,753	217,350	230,923
	118,715	21,332	77,600	423,774	641,421	93,998	28,531	386,179	508,708

財務報表附註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iii)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8 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7 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8,975	4,624	43,599	10%	40,302	4,963	45,265	11%
中國內地	32,244	7,517	39,761	9%	29,446	7,234	36,680	9%
歐洲	138,255	76,821	215,076	47%	117,303	77,602	194,905	47%
加拿大 ⁽ⁱⁱⁱ⁾	596	53,651	54,247	12%	469	43,852	44,321	1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48,601	16,400	65,001	14%	44,603	14,966	59,569	1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7,354	18,192	35,546	8%	16,392	17,705	34,097	8%
	276,025	177,205	453,230 ⁽ⁱ⁾	100%	248,515	166,322	414,837 ⁽ⁱ⁾	100%

(i) 參見附註三(2)(i)，以對賬至集團之分部收益與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收益。

(ix) 按地區劃分之 EBITDA 分析

	EBITDA (LBITDA) ^(iv)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8 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7 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698	1,983	3,681	3%	3,864	2,506	6,370	6%
中國內地	6,184	4,924	11,108	10%	4,873	4,806	9,679	9%
歐洲	40,354	22,468	62,822	55%	31,424	24,867	56,291	54%
加拿大 ⁽ⁱⁱⁱ⁾	410	10,364	10,774	10%	299	7,598	7,897	8%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0,258	9,601	19,859	17%	10,199	8,182	18,381	1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138	(802)	5,336	5%	1,852	3,884	5,736	5%
	65,042	48,538	113,580 ⁽ⁱⁱ⁾	100%	52,511	51,843	104,354 ⁽ⁱⁱ⁾	100%

(ii) 參見附註三(2)(ii)，以對賬至集團之分部 EBITDA 與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損益。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 按地區劃分之 EBIT 分析

	EBIT (LBIT) ⁽ⁱⁱⁱ⁾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8 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7 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61	929	1,490	2%	110	1,472	1,582	2%
中國內地	5,208	3,397	8,605	12%	3,836	3,221	7,057	10%
歐洲	26,720	15,458	42,178	58%	21,978	18,335	40,313	60%
加拿大 ⁽ⁱⁱⁱ⁾	390	4,508	4,898	6%	276	1,932	2,208	4%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6,870	6,080	12,950	18%	7,492	5,308	12,800	1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942	(3,178)	2,764	4%	1,714	1,918	3,632	5%
	45,691	27,194	72,885 ⁽ⁱⁱⁱ⁾	100%	35,406	32,186	67,592 ⁽ⁱⁱⁱ⁾	100%

(iii) 參見附註三 (2)(iii)，以對賬至集團之分部 EBIT 與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損益。

(xi) 按地區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2018 年 總額	固定資產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2017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316	—	—	1,316	1,569	—	9	1,578
中國內地	1,147	—	—	1,147	1,239	—	—	1,239
歐洲	18,626	6,384	1,341	26,351	14,545	197	3	14,745
加拿大	14	—	37	51	182	—	—	182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6,200	2,143	100	8,443	5,857	19	9	5,88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37	—	1	238	278	—	8	286
	27,540	8,527	1,479	37,546	23,670	216	29	23,915

財務報表附註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 按地區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ⁱⁱⁱ⁾	遞延稅項資產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ⁱⁱⁱ⁾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018年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ⁱⁱⁱ⁾	遞延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017年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5,494	306	—	14,233	70,033	55,423	366	22,521	78,310
中國內地	47,989	681	—	23,735	72,405	48,697	726	27,190	76,613
歐洲	452,780	18,914	114,559	87,437	673,690	370,864	18,830	120,642	510,336
加拿大 ⁽ⁱⁱⁱ⁾	3,638	6	2,558	63,027	69,229	6,249	3	63,977	70,229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08,714	324	3,422	53,339	165,799	110,047	241	59,172	169,46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8,490	29	—	12,569	181,088	181,303	29	13,975	195,307
	837,105	20,260	120,539	254,340	1,232,244	772,583	20,195	307,477	1,100,255

(xiii)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L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 EBITDA (LBITDA)，惟和記港口信託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 EBITDA 計算。而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包括 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 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之權益在分離前按 100% 基準計算(參見附註三(1)之「基建」項下)，在分離後則按淨分離基準計算。EBITDA (L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且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盈利。有關 EBITDA (L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DA (LBITDA) 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DA (L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 EBITDA (LBITDA) 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L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DA (L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xiv)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 (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 EBIT (LBIT)，惟和記港口信託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 EBIT 計算。而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包括 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 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之權益在分離前按 100% 基準計算(參見附註三(1)之「基建」項下)，在分離後則按淨分離基準計算。EBIT (L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有關 EBIT (L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 (LBIT) 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 (L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 EBIT (LBIT) 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 (L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 (L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xv) 如2018年8月31日公佈，集團已將其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之權益所產生之經濟利益的重大部分分離。集團確認普通股股東應佔之一次性虧損港幣2,962,000,000元。有關虧損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3,626,000,000元，其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並已計入收益表內之「其他營業支出」。
- (xvi) 如2018年7月3日公佈，集團購入Wind Tre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餘下50%之權益並成為Wind Tre之唯一股東，集團確認一次性重新計量及其他收益港幣8,600,000,000元。有關收益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8,600,000,000元，其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並已計入收益表內之「其他營業支出」。
- (xv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持有30.07%之上市聯營公司「和記港口信託」呈報一次性商譽及於一合資企業之投資減值為港幣12,289,000,000元。集團所佔此項虧損(經綜合調整後)為港幣4,781,000,000元。有關虧損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4,781,000,000元，其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並已計入收益表內之「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xviii) 2017年比較年度內，和電香港出售其固網電訊業務並錄得一項一次性收益港幣5,614,000,000元。和電香港亦就香港及澳門若干2G及3G流動電訊固定資產錄得一項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一次性之加速折舊支出港幣1,391,000,000元。按EBITDA(計入其他營業支出)及按EBIT層面，集團所佔此項出售收益為港幣2,034,000,000元。按EBIT層面(計入折舊及攤銷)，集團佔此等加速折舊支出為港幣2,182,000,000元。此等一次性項目令集團於EBIT層面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48,000,000元，而有關數額已計入收益表內之其他營業支出、折舊及攤銷內及於分部業績「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內呈報。
- (xix)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的計量方法與財務報表相同。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商譽、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且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與退休金責任，且不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作為額外資料，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歐洲、加拿大與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權利)之金額分別為港幣73,511,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81,118,000,000元)、港幣85,882,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84,307,000,000元)、港幣463,580,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443,138,000,000元)、港幣66,500,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68,789,000,000元)與港幣159,698,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56,169,000,000元)。
- (xx) 參見附註廿二。
- (xxi)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四 董事酬金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董事酬金	561	512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上文披露之金額為本集團確認作為董事酬金支出之金額，並已計入收益表內之僱員薪酬成本及其他營業支出。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2017年為無)。

2018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均為本公司五位董事。2017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乃本公司的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該附屬公司的董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4,73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30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港幣28,340,000元。

董事酬金的詳細資料於下表列示：

(1)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

董事姓名	2018年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³⁾	—	—	—	—	—	—
李澤鉅 ⁽⁴⁾⁽⁸⁾	—	—	—	—	—	—
本公司支付	0.26	4.89	73.87	—	—	79.0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33.24	—	—	33.32
霍建寧 ⁽²⁾	0.34	4.89	107.11	—	—	112.34
陸法蘭 ⁽²⁾	0.22	11.53	213.50	1.04	—	226.29
葉德銓	0.22	8.54	62.55	0.75	—	72.06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10.68	—	—	12.5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1.70	—	—	13.58
甘慶林	0.30	3.42	22.38	—	—	26.10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10.17	—	—	12.81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1.70	—	—	15.98
黎啟明 ⁽²⁾	0.30	6.62	21.87	—	—	28.79
施熙德 ⁽²⁾	0.22	5.85	62.00	0.84	—	68.91
周近智 ⁽⁵⁾	0.22	4.33	18.51	0.32	—	23.38
周胡慕芳 ⁽⁵⁾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⁵⁾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⁵⁾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⁵⁾	0.22	—	—	—	—	0.22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郭敦禮 ⁽⁶⁾⁽⁷⁾	0.30	—	—	—	—	0.30
鄭海泉 ⁽⁶⁾⁽⁷⁾⁽⁸⁾	0.35	—	—	—	—	0.35
米高嘉道理 ⁽⁶⁾	0.41	—	—	—	—	0.41
李慧敏 ⁽⁶⁾	0.22	—	—	—	—	0.22
盛永能 ⁽⁶⁾⁽⁷⁾	0.22	—	—	—	—	0.22
黃頌顯 ⁽⁶⁾⁽⁷⁾⁽⁸⁾	0.35	—	—	—	—	0.35
王葛鳴 ⁽⁶⁾⁽⁸⁾	0.41	—	—	—	—	0.41
王葛鳴 ⁽⁶⁾⁽⁸⁾	0.28	—	—	—	—	0.28
總額	5.24	45.18	507.92	2.95	—	561.29

四 董事酬金(續)

(1)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續)：

2017年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⁸⁾	0.01	—	—	—	—	0.01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22	4.89	63.87	—	—	68.98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32.27	—	—	32.35
霍建寧 ⁽²⁾	0.30	4.89	96.14	—	—	101.33
陸法蘭 ⁽²⁾	0.22	11.59	197.68	1.04	—	210.53
葉德銓	0.22	8.64	52.58	0.75	—	62.19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10.07	—	—	11.91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1.35	—	—	13.23
甘慶林	0.30	3.42	21.42	—	—	25.14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9.88	—	—	12.5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1.35	—	—	15.63
黎啟明 ⁽²⁾	0.30	6.62	21.23	—	—	28.15
施熙德 ⁽²⁾⁽⁹⁾	0.22	5.84	52.01	1.10	—	59.17
周近智 ⁽⁵⁾	0.22	4.30	17.13	0.36	—	22.01
周胡慕芳 ⁽⁵⁾⁽⁹⁾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⁵⁾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⁵⁾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⁵⁾	0.22	—	—	—	—	0.22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郭敦禮 ⁽⁶⁾⁽⁷⁾	0.30	—	—	—	—	0.30
鄭海泉 ⁽⁶⁾⁽⁷⁾⁽⁸⁾	0.35	—	—	—	—	0.35
米高嘉道理 ⁽⁶⁾	0.41	—	—	—	—	0.41
李慧敏 ⁽⁶⁾	0.22	—	—	—	—	0.22
盛永能 ⁽⁶⁾⁽⁷⁾	0.22	—	—	—	—	0.22
黃頌顯 ⁽⁶⁾⁽⁷⁾⁽⁸⁾	0.35	—	—	—	—	0.35
王易鳴 ⁽⁶⁾⁽⁸⁾	0.41	—	—	—	—	0.41
王易鳴 ⁽⁶⁾⁽⁸⁾	0.28	—	—	—	—	0.28
總額	5.21	45.30	458.19	3.25	—	511.95

- (1) 李嘉誠先生於2018年度除收取港幣1,781元(2017年為港幣5,000元)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上表所示之董事袍金數目乃湊整所致。
- (2) 董事從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金額內。
- (3) 於2018年5月10日退休。
- (4) 於2018年5月10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為非執行董事。
- (6)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2,240,000元(2017年為港幣2,240,000元)。
- (7)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8)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9) 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五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1,971	1,556
其他借款	172	264
票據及債券	8,403	7,60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62	260
其他融資成本	230	60
	11,038	9,745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之攤銷	235	210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 ⁽¹⁾	(1,099)	(1,311)
	10,174	8,644
減：資本化利息 ⁽²⁾	(377)	(370)
	9,797	8,274

(1)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為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公平價值調整之攤銷港幣 1,522,000,000 元（2017 年為港幣 1,725,000,000 元），及扣除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名義調整港幣 423,000,000 元（2017 年為港幣 414,000,000 元）。

(2) 借款成本已按年息 2.7% 至 6.2% 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2017 年為年息 4.6% 至 6.2%）。

六 稅項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76	598
香港以外	3,836	4,817
	3,912	5,415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53	(255)
香港以外	(1,347)	(2,344)
	(1,294)	(2,599)
	2,618	2,816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 16.5%（2017 年為 16.5%）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六 稅項(續)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集團年度內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305	7,101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724	1,474
不須課稅收入	(2,172)	(1,847)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349	1,535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41)	(2,010)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56)	(926)
往年不足(超額)之撥備	(98)	33
其他暫時差異	(2,818)	(2,456)
稅率變動之影響	(275)	(88)
年度內稅項總額	2,618	2,816

七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9,000,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35,100,000,000元)，並以按加權平均法計算2018年內流通在外之股數3,857,216,697股(2017年發行股數為3,857,678,500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八 分派及股息

(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006	1,192

(2) 股息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87元(2017年為每股港幣0.78元)	3,356	3,00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0元(2017年為每股港幣2.07元)	8,870	7,985
	12,226	10,994

於2018年，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乃分別根據發行股數3,857,678,500股(2017年為3,857,678,500股)及3,856,240,500股(2017年為3,857,678,500股)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九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4,367	32,061	106,907	163,335
增添	1,632	3,336	18,553	23,52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3))	4	334	107	445
出售	(71)	(2,797)	(959)	(3,82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4))	(35)	(7,618)	(625)	(8,278)
類別之間之轉撥	(44)	5,244	(4,935)	265
匯兌差額	1,396	2,393	9,102	12,89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7,249	32,953	128,150	188,352
增添	1,983	3,691	21,866	27,54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3))	16	14,905	3,248	18,169
出售	(10)	(551)	(1,462)	(2,02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4))	(281)	—	(125)	(406)
類別之間之轉撥	120	3,201	(3,086)	235
匯兌差額	(1,009)	(2,830)	(4,963)	(8,802)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參見附註廿二)	(1,787)	(148)	(79,906)	(81,841)
於2018年12月31日	26,281	51,221	63,722	141,2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1,447	5,312	10,978	17,737
本年度折舊	1,015	5,848	7,816	14,679
出售	(23)	(2,753)	(696)	(3,47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4))	(5)	(1,406)	(134)	(1,545)
類別之間之轉撥	(177)	165	277	265
匯兌差額	146	727	1,026	1,89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403	7,893	19,267	29,563
本年度折舊	1,069	3,796	9,649	14,514
出售	(7)	(384)	(1,511)	(1,90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4))	(24)	—	(43)	(67)
類別之間之轉撥	18	181	36	235
匯兌差額	8	(517)	(831)	(1,340)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參見附註廿二)	(128)	—	(10,256)	(10,384)
於2018年12月31日	3,339	10,969	16,311	30,619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2,942	40,252	47,411	110,605
於2017年12月31日	24,846	25,060	108,883	158,789
於2017年1月1日	22,920	26,749	95,929	145,598

- (1) 其他資產的成本及賬面淨值包括分別與港口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港幣24,249,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2,937,000,000元)及港幣18,765,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9,287,000,000元)，與電訊業務有關的港幣20,852,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0,439,000,000元)及港幣17,671,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8,268,000,000元)以及與基建業務有關的港幣2,025,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80,475,000,000元)及港幣1,433,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72,599,000,000元)。有關之基建業務其他資產的成本及賬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資產於年內轉撥往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

九 固定資產^(續)

- (2)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固定資產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並不重大。於2017年12月31日之比較結餘，按「一年內」、「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及「五年以上」之組別分析，分別為港幣3,317,000,000元、港幣5,199,000,000元及港幣1,468,000,000元，主要與於結算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的六項共同持有之基建投資業務有關。

十 租賃土地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8,305	8,155
增添	—	14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3))	—	105
本年內攤銷	(424)	(42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4))	(68)	—
匯兌差額	(111)	324
於12月31日	7,702	8,305

十一 電訊牌照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27,271	23,936
增添	8,527	21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3))	32,802	1,962
本年內攤銷	(1,222)	(998)
匯兌差額	(1,813)	2,155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二)	(1,344)	—
於12月31日	64,221	27,271
成本		
累計攤銷及減值	(3,350)	(2,236)
	64,221	27,271

電訊牌照之賬面值主要來自2015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業務及年內購入Wind Tre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所得。

集團於英國及意大利之電訊牌照視為無限使用年期，其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723,000,000英鎊及3,947,000,000歐羅(2017年分別為1,555,000,000英鎊及無)。

財務報表附註

十二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60,120	13,505	73,625
增添	—	29	2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3))	—	134	134
本年內攤銷	(12)	(988)	(1,0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4))	—	(503)	(503)
匯兌差額	2,677	1,023	3,7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62,785	13,200	75,985
增添	—	1,479	1,47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3))	7,652	15,327	22,979
本年內攤銷	(12)	(2,379)	(2,391)
匯兌差額	(1,118)	(730)	(1,848)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二)	(270)	(7,173)	(7,443)
於2018年12月31日	69,037	19,724	88,761
成本	69,080	24,096	93,176
累計攤銷	(43)	(4,372)	(4,415)
	69,037	19,724	88,761

品牌及其他權利之賬面值主要來自2015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黃之業務及年內購入Wind Tre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所得。於2018年12月31日，

- 有關零售之品牌為約港幣50,000,000,000元(2017年為約港幣51,000,000,000元)及電訊之品牌為約港幣19,000,000,000元(2017年為約港幣12,000,000,000元)，均視為無限使用年期；及
-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使用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之權利為港幣547,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711,000,000元)、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為港幣7,954,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9,903,000,000元)、資源許可及客戶名單為港幣11,223,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586,000,000元)，乃按其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十三 商譽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1月1日	255,334	254,74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3))	97,602	1,27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4))	—	(5,929)
匯兌差額	(4,090)	5,244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二)	(25,686)	—
於12月31日	323,160	255,334

商譽主要來自2015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黃之業務及年內購入Wind Tre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所得。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主要分配至零售業務為約港幣114,000,000,000元(2017年為約港幣114,000,000,000元)、電訊業務為約港幣127,000,000,000元(2017年為約港幣32,000,000,000元)及長江基建為約港幣39,000,000,000元(2017年為約港幣39,000,000,000元)。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電訊牌照及品牌)被分配至業務單位與部門已於附註十一、十二及本附註中說明。在評估該等資產是否已蒙受任何減值時，獲分配該等資產的相關業務單位或部門的賬面值會與其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作出比較。可收回價值乃參考(如適用)現行交易價格，並計及超過集團控股的股份之溢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等級的第三級)而釐定，或採用按最新經批准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預測計算，並分別按3.3%至9.3%(2017年為3.1%至8.0%)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預測(如適用)則使用每年1.0%至3.1%(2017年為1.0%至3.5%)的增長率推算。集團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表現、預期市場發展，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發展動力以及(如適用和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在編製預算、經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及在預算期終的估計最終價值時，需採用多項假設和估計。主要假設(如適用)包括收益和毛利率的預期增長、存貨水平、數量和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表、增長率和折現率的選擇，至於在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計算中，則包括可變現為估計公平價值的現行交易價格、溢利倍數和控制溢價。單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價值下跌至低於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的賬面值。根據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進行的測試結果顯示，無需作出任何減值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十四 聯營公司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8,812	8,917
香港上市股份	64,408	64,408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78,444	78,202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19,151)	(10,341)
	132,513	141,186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¹⁾	3,774	4,157
	136,287	145,343

以上之上市股份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91,849,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16,870,000,000元)，計入主要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分別為港幣33,001,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43,574,000,000元)及港幣44,054,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53,505,000,000元)。

除附註四所披露外，集團並無有關聯營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

(1)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ⁱ⁾		
免息	639	340
按固定利率計息 ⁽ⁱⁱ⁾	2,946	3,444
按浮動利率計息 ⁽ⁱⁱⁱ⁾	906	907
	4,491	4,691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iv)		
免息	717	534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3,774	4,157

(i)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除港幣884,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三年內償還(2017年為港幣592,000,000元於一至四年內償還)外，應收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2,946,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3,444,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10.9%至11.2%(2017年為10.9%至11.2%)之固定利率計息。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906,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907,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1.8%至3.3%(2017年為2.0%至2.3%)之浮動利率計息。

(iv)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十四 聯營公司 (續)

(2) 主要之聯營公司

以下為有關集團主要之聯營公司的額外資料：

	2018 年		2017 年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667	7,139	—	12,685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① ：				
收益總額	135,440	1,555	111,858	1,420
EBITDA	30,118	19,418	22,378	19,243
EBIT	14,285	14,108	6,726	14,121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3,617)	(1,113)	4,780	1,482
全面收益總額	4,963	6,523	10,547	9,801
流動資產	34,517	5,475	34,145	25,574
非流動資產	229,816	123,664	228,164	118,935
流動負債	29,015	4,072	21,323	6,832
非流動負債	71,294	3,808	79,853	4,589
資產淨值 (扣除優先股、永久 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159,254	121,259	156,695	133,088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 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40.2%	38.0%	40.2%	38.0%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64,004	46,091	62,976	50,591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293	—	—	—
賬面值	64,297	46,091	62,976	50,591

財務報表附註

十四 聯營公司(續)

(2) 主要之聯營公司(續)

以下為有關集團主要之聯營公司的額外資料(續)：

	2018年				2017年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之以下項目 ⁽ⁱ⁾ ：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3,448	2,902	(3,462)	2,888	2,345	3,214	1,238	6,797
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1,454)	(424)	(733)	(2,611)	1,922	586	659	3,167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994	2,478	(4,195)	277	4,267	3,800	1,897	9,964

(i) 換算為港元及經綜合調整後。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283頁至第286頁。

十五 合資企業權益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83,066	113,091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36	9,491
	83,102	122,582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¹⁾	34,951	39,552
	118,053	162,134

除附註卅四所披露外，集團並無有關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十五 合資企業權益 (續)

(1)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ⁱ⁾		
免息	2,070	2,137
按固定利率計息 ⁽ⁱⁱ⁾	17,222	20,101
按浮動利率計息 ⁽ⁱⁱⁱ⁾	16,036	17,699
	35,328	39,937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iv)		
免息	347	385
按浮動利率計息 ^(v)	30	—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34,951	39,552

- (i)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除2017年港幣133,000,000元之款項為有抵押賬項外，應收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除港幣979,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2017年為港幣1,807,000,000元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及港幣164,000,000元之款項於2027年償還)，應收合資企業賬項為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17,222,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0,101,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4.9%至11.0%(2017年為4.9%至16.0%)之固定利率計息。
-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16,036,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7,699,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澳洲銀行票據交換參考利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最優惠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3.7%至7.4%(2017年為1.7%至6.5%)之浮動利率計息。
- (iv)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除港幣30,000,000元(2017年為無)之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外，應付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v) 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30,000,000元(2017年為無)之款項參考澳洲銀行票據交換參考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1.5%至2.5%(2017年為無)之浮動利率計息。

(2) 以下為集團應佔合資企業的總額：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ⁱ⁾	10,220	12,50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761)	10,315
全面收益總額	5,459	22,815
資本承擔	2,692	2,247

- (i) 於2012年下半年，VHA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HTAL所佔VHA之本年度業績部分為虧損港幣61,000,000元(2017年為虧損港幣11,000,000元)。此項目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呈列。

有關主要合資企業資料詳列於第283頁至第286頁。

財務報表附註

十六 遞延稅項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260	20,195
遞延稅項負債	19,261	25,58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999	(5,38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5,388)	(7,83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參見附註四十一)	(304)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3))	2	24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4))	7	657
轉撥往本期稅項	29	(235)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淨額	(162)	(263)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淨額		
未用稅務虧損	669	1,218
加速折舊免稅額	(240)	(181)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39)	732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61)	89
其他暫時差異	965	741
匯兌差額	(318)	(559)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二)	(416)	—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參見附註廿二)	6,255	—
於 12 月 31 日	999	(5,38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務虧損	18,459	16,687
加速折舊免稅額	(4,127)	(9,588)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0,501)	(8,905)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126	119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497)	(461)
其他暫時差異	(2,461)	(3,240)
	999	(5,388)

十六 遞延稅項^(續)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來自於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預期可引致之額外稅項，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20,260,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0,195,000,000元），其中港幣18,659,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8,015,000,000元）與歐洲3集團有關。

附註四十二(5)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28,880,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3,354,000,000元），有關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為港幣99,135,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55,385,000,000元）。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可以滾存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在此數額中，港幣76,257,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31,053,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而其餘之結餘於以下年度到期：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3,896	6,677
第二年內	5,606	4,414
第三年內	2,096	6,015
第四年內	2,667	2,097
第四年以後	8,613	5,129
	22,878	24,332

財務報表附註

十七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值	66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i)}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ⁱⁱ⁾	2,909	—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ⁱⁱ⁾	208	—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上市股權證券 ⁽ⁱⁱ⁾	154	—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上市債券	4,770	—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ⁱⁱⁱ⁾	1,089	—
	9,130	—
可供銷售投資 ⁽ⁱ⁾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值	—	50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	1,546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	25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上市股權證券	—	16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上市債券	—	4,697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ⁱⁱⁱ⁾	—	1,168
	—	7,65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權證券	96	158
	9,292	7,813

* 參見附註四十一。

(i) 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

(ii) 此等股權證券為策略性投資，且並非持作買賣用途。集團於首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確認其為此類別，因此集團認為此分類較為合適。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其本金為25,000,000美元，並將於2019年到期。

十七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 (1) 於12月31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港幣9,292,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7,813,000,000元)，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	32%	—	20%	—
美元	26%	55%	100%	65%	71%
其他貨幣	74%	13%	—	15%	29%
	100%	100%	100%	100%	100%

- (2) 於12月31日之上市/可交易債券為港幣5,859,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5,865,000,000元)，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 / AAA	20%	19%
Aa1 / AA+	60%	60%
其他投資級別	4%	4%
未有評級	16%	17%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票據	56%	56%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7%	17%
赫斯基能源之票據	4%	4%
金融機構之票據	—	1%
其他	23%	22%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2.2年	2.4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1.58%	1.42%

財務報表附註

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參見附註十九)	382	360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¹⁾	1,576	—
合約資產(參見附註廿一(2))	2,726	—
非上市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²⁾	170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權證券 ⁽³⁾	1,953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權證券	641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券	318	—
貸款及應收賬項－債券	—	179
可供銷售投資－股權證券	—	2,649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19	45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	3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17	—
遠期外匯合約	—	293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021	1,791
交叉貨幣掉期	427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67	192
	10,717	5,540

* 參見附註四十一。

- (1)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主要與取得客戶電訊合約產生之遞增佣金成本有關。於本年內，攤銷至收益表之金額為港幣1,188,000,000元，且並無有關於資本化成本之減值虧損。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之實際權宜措施，將其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取得合約產生之遞增成本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2) 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
- (3) 有派息歷史的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十九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非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十八)呈列。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1月1日	360	34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22	16
於12月31日	382	360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進行公平價值估值。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價值，此乃參考可比較交易以及來自現有租戶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續租時的潛在收入調整作出適當計提。

於本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價值等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並不重大。

二十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2,253	27,356
短期銀行存款	103,158	133,114
	135,411	160,4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廿一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¹⁾	20,391	14,132
減：虧損撥備	(1,136)	(2,586)
	19,255	11,546
其他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	9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	1
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567	—
合約資產 ⁽²⁾	4,217	—
預付款項	21,105	10,351
其他應收賬項	18,682	29,461
	63,826	51,368

- (1) 應收貨款乃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減值虧損作出之撥備。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至45天。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低於4%（2017年為低於4%）。

於12月31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1,830	8,271
31天至60天	2,308	1,779
61天至90天	994	797
90天以上	5,259	3,285
	20,391	14,132

廿一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586	2,615
增添	1,569	1,283
使用	(2,003)	(1,133)
撥回	(9)	(30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62)
匯兌差額	(178)	186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829)	—
於12月31日	1,136	2,586

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法容許所有應收貨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根據已逾期之日數歸類。應收貨款賬面值總額及根據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新會計政策釐定之虧損撥備按賬齡組別分析如下。

	賬面值總額 港幣百萬元	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未逾期	10,206	115	1%
已逾期少於31天	2,993	72	2%
已逾期31天至60天	1,158	87	8%
已逾期61天至90天	604	100	17%
已逾期90天以上	5,430	762	14%
	20,391	1,136	

集團已採用累積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於2018年1月1日調整期初結餘。比較資料繼續根據2018年1月1日前生效之會計政策呈報。已減值及未被減值之應收貨款的賬面值總額及根據2018年1月1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釐定之虧損撥備按賬齡組別分析如下。

	應收貨款的賬面值總額			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未被減值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3,002	3,825	6,827	113	2%
已逾期少於31天	1,704	742	2,446	62	3%
已逾期31天至60天	343	575	918	191	21%
已逾期61天至90天	137	420	557	202	36%
已逾期90天以上	318	3,066	3,384	2,018	60%
	5,504	8,628	14,132	2,586	

- (2) 於2018年12月31日，呈列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如上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十八)之合約資產分別為港幣4,217,000,000元及港幣2,726,000,000元。此等金額已扣除估計減值虧損撥備港幣493,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廿二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 ⁽¹⁾	118,187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²⁾	2,352
	120,539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¹⁾	77,600

- (1) 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六項基建投資（包括附屬公司 Northumbrian Water、附屬公司 Park'N Fly、附屬公司 UK Rails、合資企業 Australian Gas Networks、合資企業 Dutch Enviro Energy 及合資企業 Wales & West Utilities）之權益。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精簡集團持有此等基建投資的計劃。根據此計劃，集團將終止對部分基建投資的控制。此計劃仍有待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預計由結算日起一年內完成。

於結算日，此六項基建投資已就會計目的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此重新分類並無導致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於結算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及賬面值如下：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固定資產	71,309
品牌及其他權利	7,443
商譽	25,686
合資企業權益	7,223
遞延稅項資產	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4
現金及現金等值	3,585
存貨	56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165
持作待售之資產	118,187
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57,707
本期稅項負債	134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4,45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71
遞延稅項負債	6,255
退休金責任	1,1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67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77,600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40,587
非控股權益	3,021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及非控股權益	37,566
計入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之數額：	
匯兌儲備虧絀	(4,146)
退休金儲備虧絀	(691)
對沖儲備虧絀	(1,11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儲備	(5,949)

廿二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續)

- (2) 年內，集團購入 Wind Tre 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餘下 50% 之權益並成為 Wind Tre 之唯一股東。Wind Tre 早已承諾出售若干電訊資產(包括站點，頻譜和頻率)予第三方，該轉讓預計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完成。於結算日，此等資產已就會計目的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其主要類別及賬面值如下：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477
電訊牌照	1,875
	2,35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於附註三 (2)(vi)「歐洲 3 集團」及附註三 (2)(xii)「歐洲」之分部資產總額內呈列。

廿三 銀行及其他債務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金數額						
銀行借款	5,943	111,235	117,178	19,080	92,091	111,171
其他借款	38	410	448	249	1,279	1,528
票據及債券	19,710	209,582	229,292	2,377	207,740	210,117
	25,691	321,227	346,918	21,706	301,110	322,816
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 公平價值調整	553	5,197	5,750	2	10,337	10,339
未計下列項目之小計	26,244	326,424	352,668	21,708	311,447	333,155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融資 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1)	(656)	(657)	(5)	(822)	(827)
根據利率掉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所作之賬面值調整	(257)	(198)	(455)	9	(349)	(340)
	25,986	325,570	351,556	21,712	310,276	331,988

財務報表附註

廿三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詳情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5,943	111,235	117,178	19,080	92,091	111,171
其他借款	38	410	448	249	1,279	1,528
票據及債券						
港幣 5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4.88%， 於 2018 年到期	—	—	—	500	—	500
港幣 5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4.3%， 於 2020 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 5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4.35%， 於 2020 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 3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3.9%， 於 2020 年到期	—	300	300	—	300	300
港幣 4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3.45%， 於 2021 年到期	—	400	400	—	400	400
港幣 3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3.35%， 於 2021 年到期	—	300	300	—	300	300
港幣 260,000,000 元票據，年息 4%， 於 2027 年到期	—	260	260	—	260	26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5.75%， 於 2019 年到期	7,800	—	7,800	—	7,800	7,80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7.625%， 於 2019 年到期	11,700	—	11,700	—	11,700	11,70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25%， 於 2020 年到期	—	7,800	7,800	—	7,800	7,800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1.875%， 於 2021 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4.625%， 於 2022 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875%， 於 2022 年到期	—	7,800	7,800	—	7,800	7,80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25%， 於 2022 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75%， 於 2023 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625%， 於 2024 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75%， 於 2026 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1,843,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5%， 於 2026 年到期	—	14,375	14,375	—	—	—
309,000,000 美元票據—丙組，年息 7.5%， 於 2027 年到期	—	2,410	2,410	—	2,410	2,41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25%， 於 2027 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8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5%， 於 2027 年到期	—	6,240	6,240	—	6,240	6,240
1,039,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7.45%， 於 2033 年到期	—	8,107	8,107	—	8,107	8,107
25,000,000 美元票據—丁組，年息 6.988%， 於 2037 年到期	—	196	196	—	196	196
新加坡幣 320,000,000 元票據，年息 3.408%， 於 2018 年到期	—	—	—	1,859	—	1,859
1,5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1.375%， 於 2021 年到期	—	13,425	13,425	—	13,890	13,890
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3.625%， 於 2022 年到期	—	6,712	6,712	—	6,945	6,945
1,3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1.25%， 於 2023 年到期	—	12,083	12,083	—	12,501	12,501
1,537,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2.625%， 於 2023 年到期	—	13,756	13,756	—	—	—
600,000,000 歐羅債券，年息 1%， 於 2024 年到期	—	5,370	5,370	—	5,556	5,556
1,0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0.875%， 於 2024 年到期	—	8,950	8,950	—	9,260	9,260
2,026,000,000 歐羅票據，歐洲銀行同業 拆息加年息 2.75%，於 2024 年到期	—	18,133	18,133	—	—	—

廿三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詳情如下(續)：

	2018年			2017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7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25%， 於2025年到期	—	6,712	6,712	—	—	—
1,576,000,000歐羅票據，年息3.125%， 於2025年到期	—	14,105	14,105	—	—	—
6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2%， 於2028年到期	—	5,818	5,818	—	6,019	6,019
5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2%， 於2030年到期	—	4,475	4,475	—	—	—
3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5.831%， 於2020年到期	—	—	—	—	3,144	3,144
10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5.82%， 於2021年到期	—	—	—	—	1,048	1,048
35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6.875%， 於2023年到期	—	—	—	—	3,668	3,668
4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6.359%， 於2025年到期	—	—	—	—	4,192	4,192
33,000,000英鎊票據，年息2.56%， 於2026年到期	—	—	—	—	346	346
3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1.625%， 於2026年到期	—	—	—	—	3,144	3,144
303,000,000英鎊票據，年息5.625%， 於2026年到期	—	3,005	3,005	—	3,175	3,175
3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2.375%， 於2027年到期	—	—	—	—	3,144	3,144
45,000,000英鎊票據，年息2.56%， 於2028年到期	—	—	—	—	471	471
9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3.54%， 於2030年到期	—	—	—	—	943	943
22,000,000英鎊票據，年息2.83%， 於2031年到期	—	—	—	—	230	230
35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5.625%， 於2033年到期	—	—	—	—	3,668	3,668
246,000,000英鎊債券，年息5.87526%， 於2034年到期	—	—	—	17	2,558	2,575
4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6.697%， 於2035年到期	—	—	—	—	4,192	4,192
5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5.01%， 於2036年到期	—	—	—	—	524	524
100,000,000英鎊票據，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加年息2.33%，於2036年到期	—	—	—	—	1,048	1,048
215,000,000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 指數加年息2.033%，於2036年到期	—	—	—	—	2,252	2,252
58,000,000英鎊債券，年息6.627%， 於2037年到期	—	—	—	1	612	613
10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3.19%， 於2037年到期	—	—	—	—	1,048	1,048
84,000,000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 指數加年息1.6274%，於2041年到期	—	—	—	—	886	886
36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5.125%， 於2042年到期	—	—	—	—	3,773	3,773
4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3.529%， 於2042年到期	—	—	—	—	4,192	4,192
140,000,000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 指數加年息1.7118%，於2049年到期	—	—	—	—	1,467	1,467
140,000,000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 指數加年息1.7484%，於2053年到期	—	—	—	—	1,467	1,467
3,000,000,000日圓票據，年息1.75%， 於2019年到期	210	—	210	—	211	211
15,000,000,000日圓票據，年息2.6%， 於2027年到期	—	1,050	1,050	—	1,053	1,053
	19,710	209,582	229,292	2,377	207,740	210,117
	25,691	321,227	346,918	21,706	301,110	322,816

財務報表附註

廿三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

(1) 按還款年期劃分

	2018年			2017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一年內	5,943	—	5,943	19,080	—	19,080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35,020	35,020	—	7,937	7,937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76,215	76,215	—	79,418	79,418
五年以上	—	—	—	—	4,736	4,736
	5,943	111,235	117,178	19,080	92,091	111,171
其他借款						
一年內	38	—	38	249	—	249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37	37	—	256	256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273	273	—	412	412
五年以上	—	100	100	—	611	611
	38	410	448	249	1,279	1,528
票據及債券						
一年內	19,710	—	19,710	2,377	—	2,377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9,100	9,100	—	19,736	19,736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81,777	81,777	—	64,655	64,655
五年以上	—	118,705	118,705	—	123,349	123,349
	19,710	209,582	229,292	2,377	207,740	210,117
	25,691	321,227	346,918	21,706	301,110	322,816

(2) 按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劃分

	2018年			2017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借款	1,258	87,343	88,601	258	25,728	25,986
無抵押借款	24,433	233,884	258,317	21,448	275,382	296,830
	25,691	321,227	346,918	21,706	301,110	322,816

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總額中，港幣87,219,000,000元來自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3) 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劃分

	2018年			2017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19,748	191,859	211,607	2,818	203,665	206,483
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5,943	129,368	135,311	18,888	97,445	116,333
	25,691	321,227	346,918	21,706	301,110	322,816

廿三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續)：

(4) 按貨幣劃分

	2018年			2017年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美元	6%	38%	44%	2%	40%	42%
歐羅	—	42%	42%	—	21%	21%
港元	—	3%	3%	2%	3%	5%
英鎊	—	3%	3%	—	22%	22%
其他貨幣	1%	7%	8%	2%	8%	10%
	7%	93%	100%	6%	94%	100%

(5) 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劃分

	2018年			2017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20,540	232,580	253,120	3,348	221,485	224,833
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5,151	88,647	93,798	18,358	79,625	97,983
	25,691	321,227	346,918	21,706	301,110	322,816

集團主要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

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掉期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2018年12月31日，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9,100,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9,600,000,000元)(參見附註四十三(9)(i))。

集團亦已簽訂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未結算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分別為港幣33,453,000,000元及港幣17,160,000,000元(2017年分別為港幣10,790,000,000元及港幣17,160,000,000元)(參見附註四十三(9)(ii))。

(6) 按貨幣(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劃分

	2018年			2017年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美元	6%	27%	33%	2%	33%	35%
歐羅	—	53%	53%	—	28%	28%
港元	—	3%	3%	2%	3%	5%
英鎊	—	3%	3%	—	22%	22%
其他貨幣	1%	7%	8%	2%	8%	10%
	7%	93%	100%	6%	94%	100%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38,610,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3,010,000,000元)(參見附註四十三(9)(iii))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相關業務之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廿四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¹⁾	29,233	19,252
其他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8	11
遠期外匯合約	2	2
其他合約	—	10
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6	39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1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5	389
合約負債	5,880	—
撥備(參見附註廿五)	4,514	1,01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6,244	69,144
	116,272	90,228

(1) 於12月31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9,764	12,994
31天至60天	4,095	3,623
61天至90天	2,392	1,500
90天以上	2,982	1,135
	29,233	19,252

(2)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成本低於16%(2017年為低於18%)。

廿五 撥備

	承擔、 繁重合約及 其他擔保撥備 港幣百萬元	業務結束 責任 港幣百萬元	資產報廢 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32,492	311	611	433	33,847
增添	—	12	20	636	668
利息增加	—	—	29	—	29
使用	(5,486)	(98)	—	(1)	(5,585)
撥回	—	(75)	—	(256)	(33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34	—	3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34)	—	(34)
匯兌差額	314	33	32	19	39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7,320	183	692	831	29,026
增添	—	15	237	161	413
利息增加	—	6	17	—	23
使用	(8,371)	(86)	(58)	(31)	(8,546)
撥回	—	(29)	—	(86)	(11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2,774	—	926	601	14,301
匯兌差額	(535)	(10)	(40)	(14)	(599)
於2018年12月31日	31,188	79	1,774	1,462	34,503

撥備分析為：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四)	4,514	1,014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廿八)	29,989	28,012
	34,503	29,026

為業務結束責任所作撥備指為執行綜合計劃及關閉零售店之成本。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為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所作撥備為履行此等承擔和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經扣減相關的預期未來利益及/或估計可收回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廿六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52	3,143

於2018年12月31日，此借款之利息為年息2.3%（2017年為2.3%至11%）。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七 退休金計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	—	—
界定福利負債	2,443	3,770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443	3,770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由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供款形式之職業平均派付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8年	2017年
折現率	0.4% - 3.0%	0.15% - 2.55%
未來薪酬增長	1.0% - 4.0%	1.0% - 4.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 - 6.0%	5.0% - 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8,337	31,528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5,897	27,761
	2,440	3,767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3	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443	3,770

廿七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其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31,528	(27,761)	3	3,770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淨額				
現行服務成本	710	51	—	761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67	—	—	67
利息成本(收入)	704	(616)	—	88
	1,481	(565)	—	916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計入)淨額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收益	(113)	—	—	(113)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收益	(1,514)	—	—	(1,514)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虧損	24	—	—	24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1,002	—	1,002
匯兌差額	(1,350)	1,208	—	(142)
	(2,953)	2,210	—	(743)
僱主供款	—	(993)	—	(993)
僱員供款	111	(111)	—	—
已付福利	(1,371)	1,371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3))	594	—	—	594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參見附註廿二)	(11,070)	9,957	—	(1,113)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17	(5)	—	12
於2018年12月31日	18,337	(15,897)	3	2,443

財務報表附註

廿七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29,392	(24,026)	3	5,369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淨額				
現行服務成本	724	40	—	764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115)	—	—	(115)
利息成本(收入)	745	(614)	—	131
	1,354	(574)	—	78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計入)淨額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收益	(434)	—	—	(434)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虧損	233	—	—	233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收益	(139)	—	—	(139)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1,548)	—	(1,548)
匯兌差額	2,622	(2,171)	—	451
	2,282	(3,719)	—	(1,437)
僱主供款	—	(886)	—	(886)
僱員供款	112	(112)	—	—
已付福利	(1,552)	1,552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3))	11	—	—	11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71)	4	—	(67)
於2017年12月31日	31,528	(27,761)	3	3,770

上文呈列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而計算之差額，並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差異。管理層已委聘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須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會計精算估值」)。有關上述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實現，而其實現則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計精算估值並無用於釐定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資金貢獻。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廿七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退休金計劃。其中一項於1994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退休金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6%，或以最終薪酬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2017年5月31日進行之獨立精算估值報告顯示，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125%。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5%、每年薪酬增長為4%及計入結餘之年息為6%。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師學會士田吉安及美利堅合眾國精算師學會士周沛言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5%。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2018年12月31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19,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0,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而於2018年12月31日結算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為港幣2,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000,000元)，可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業務設有三項供款形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酬為基準，並已停止接受新成員。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菲力斯杜港計劃」)為主要之計劃。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15年12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86%。有關僱主自此起已作出7,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及支付活躍成員於2016年可享退休金薪酬中之2.7%，並同意每年作出7,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至2023年6月30日為止，以及每年支付活躍成員可享退休金薪酬之2.7%至2018年9月30日為止，以於2023年6月30日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退休前折現率為每年5%；非領取退休金人士及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後折現率分別為每年4.45%及2.9%；可享退休金之盈利為每年增加2.8%；退休前零售物價通脹率為每年2.8%；非領取退休金人士及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後零售物價通脹率分別為每年4.05%及2.6%；退休前消費物價通脹率為每年1.8%；非領取退休金人士及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後消費物價通脹率分別為每年3.05%及1.6%；以及非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金為每年增加2%至3.5%，而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金為每年增加1.4%至2.55%。估值由Towers Watson Limited之精算師學會士Lloyd Cleaver完成。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承擔在計劃下須提供之界定福利，以換取在合約年期內協定之收費率及條件而精算釐定之供款額。由於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故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提供現年度福利之年度供款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集團為英國若干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並不接受新成員。自2010年2月28日起，該計劃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亦解除與最終薪酬之聯繫。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18年3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79%。有關僱主自此起已於2018年作出16,000,000英鎊(包括5,500,000英鎊之額外自願性供款)之額外供款(2017年為11,000,000英鎊(包括5,500,000英鎊之額外自願性供款))。集團設有一項安排，同意於2019年及2020年支付18,500,000英鎊及於2021年支付2,700,000英鎊之供款，以於2021年2月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1.08%至4.44%，而退休金則每年增加1.28%至3.68%。估值由Barnett Waddingham LLP之精算師學會士Paul Jayson完成。

廿七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分析如下：

	2018 年 百分比	2017 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消費者市場及製造業	7%	8%
能源及公用事業	3%	3%
金融機構及保險	5%	7%
電訊及資訊科技	5%	4%
單位信託及股權工具基金	6%	4%
其他	7%	10%
	33%	36%
債務工具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7%	14%
金融機構之票據	1%	1%
其他	7%	7%
	25%	22%
合資格保險計劃	22%	20%
物業	6%	8%
其他資產	14%	14%
	100%	100%

債務工具根據發行者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18 年 百分比	2017 年 百分比
Aaa / AAA	4%	5%
Aa1 / AA+	3%	4%
Aa2 / AA	73%	61%
Aa3 / AA-	1%	—
A1 / A+	1%	1%
A2 / A	6%	8%
其他投資級別	11%	13%
不予評級	1%	8%
	100%	100%

以上股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所釐定。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為港幣 15,897,000,000 元(2017 年為港幣 27,761,000,000 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 28,000,000 元(2017 年為港幣 36,000,000 元)。

計劃之長遠策略資產分配已設定，並不時由計劃信託人檢討，同時考慮成員狀況與責任狀況，以及其流動資金要求。

廿七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i) 界定福利責任

於2018年12月31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18年(2017年為18年)。

集團預期下年度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港幣1,071,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980,000,000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要求披露用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以顯示於結算日在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下對界定福利責任所構成之影響。

下文披露之影響為假設(1)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精算假設上；及(2)每類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不同假設之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界定福利責任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之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精算假設甚少單獨變動。由於市場發展可能導致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對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若折現率上升或下降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減少3.6%或增加3.8%(2017年為分別減少3.7%或增加3.9%)。

若未來薪酬增長上升或下降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0.3%或減少0.3%(2017年為分別增加0.3%或減少0.3%)。

此外，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已於結算日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計算，計算確認於財務狀況表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時亦採用同一計算方法。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本年度之界定供款計劃成本為港幣1,363,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197,000,000元)，該等成本已於損益內扣除。沒收供款港幣16,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5,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沒收供款(2017年為無)可以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財務報表附註

廿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合約負債	3	—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116	37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373	53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928	1,888
遠期外匯合約	—	1
其他合約	—	37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	895
交叉貨幣掉期	45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81	4,059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9,613	5,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¹⁾	15,610	9,580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²⁾	14,308	—
撥備(參見附註廿五)	29,989	28,012
	71,466	51,048

(1) 包括購買設備之應付貨款港幣 10,906,000,000 元(2017 年為港幣 4,845,000,000 元)。

(2) 年內，根據經濟收益協議，集團已將其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包括 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 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之權益所產生之經濟利益的重大部分分離。作為協議之一部分，於若干事件發生後，集團須退回代價。集團根據此安排下所收到來自集團以外之實體的代價金額而確認負債。

廿九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

(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3,857,678,500	3,858	244,505	248,363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ⁱ⁾	(1,438,000)	(2)	(128)	(130)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56,240,500	3,856	244,377	248,233

(i) 本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4 日、5 日及 6 日透過聯交所購入合共 1,438,000 股本身之股份。所購入之股份其後被註銷。購入股份所支付之總額約為港幣 131,000,000 元，並已從股本、股份溢價中扣除港幣 130,000,000 元及保留溢利中扣除港幣 1,000,000 元。

廿九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2) 永久資本證券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425,300,000 美元，於 2013 年發行 *	—	3,373
1,750,000,000 歐羅，於 2013 年發行	—	18,266
1,000,000,000 美元，於 2017 年發行	7,842	7,842
500,000,000 歐羅，於 2018 年發行	4,484	—
	12,326	29,481

於 2013 年 1 月、2013 年 5 月、2017 年 5 月及 2018 年 12 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 5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3,875,000,000 元)、1,750,000,000 歐羅(約港幣 17,879,000,000 元)、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及 500,000,000 歐羅(約港幣 4,475,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

年內，集團贖回於 2013 年 1 月發行面值 500,000,000 美元流通在外之永久資本證券(約港幣 3,875,000,000 元)及於 2013 年 5 月發行面值 1,750,000,000 歐羅(約港幣 17,879,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集團分別贖回於 2012 年 5 月發行面值 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及於 2012 年 7 月發行面值港幣 1,000,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

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等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 面值 74,700,000 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回購。

廿九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權益總額為港幣590,823,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591,547,000,000元)，集團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207,965,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64,872,000,000元)。集團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21.7%增加至26.0%。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ⁱ⁾：

	2018年	2017年
A1－債務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6.0%	21.7%
A2－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7.8%	22.1%
B1－債務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6.1%	22.1%
B2－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7.9%	22.5%

- (i) 債務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三十 儲備

	2018 年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應佔普通股股東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先前編列 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546,498	(20,642)	(2,094)	(342,069)	181,69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參見附註四十一)	1,379	—	—	(949)	430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經調整後	547,877	(20,642)	(2,094)	(343,018)	182,123
年度內之溢利	39,000	—	—	—	39,000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²⁾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	(1,490)	(1,490)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	(20)	(2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 之重新計量	455	—	—	—	455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 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	—	—	322	—	32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 (遠期 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之收益	—	2,892	—	—	2,89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虧損	—	(7,733)	—	—	(7,73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 (收益) 確認於收益表	—	(1,885)	75	—	(1,81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285	(2,417)	(175)	(112)	(2,419)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381	(4,145)	(186)	32	(3,918)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之有關稅項	(70)	—	(66)	—	(136)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1,051	(13,288)	(30)	(1,590)	(13,857)
對沖儲備收益於年內轉撥往非財務項目之賬面值	—	—	(14)	—	(14)
嚴重通脹之影響	(173)	208	—	(14)	21
已付 2017 年股息	(7,985)	—	—	—	(7,985)
已付 2018 年股息	(3,356)	—	—	—	(3,356)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1,740	—	—	1,74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33)	—	—	—	(33)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參見附註廿九 (1)(i))	(1)	—	—	—	(1)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4	—	—	23	27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 證券* 之虧損轉撥往保留溢利	(16)	—	—	16	—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6	—	—	—	6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	(28)	(28)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4	3	—	268	275
過往確認於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視作出售 聯營公司之收益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3	—	—	(3)	—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76,381	(31,979)	(2,138)	(344,346)	197,918

* 參見附註四十一。

財務報表附註

三十 儲備(續)

	2017年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應佔普通股股東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520,616	(30,832)	(1,982)	(341,996)	145,806
年度內之溢利	35,100	—	—	—	35,10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²⁾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	145	145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	—	(36)	(3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268	—	—	—	1,268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 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	—	(134)	—	(13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現確認於非財務 項目之最初成本	—	—	1	—	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之虧損	—	(3,847)	—	—	(3,84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收益	—	2,551	—	—	2,551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20	2	—	22
過往確認於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 附屬公司之收益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9	—	—	(9)	—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1	2,897	(126)	78	2,95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78	8,569	188	54	8,98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151)	—	(43)	—	(194)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405	10,190	(112)	232	11,715
已付2016年股息	(7,503)	—	—	—	(7,503)
已付2017年股息	(3,009)	—	—	—	(3,009)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62)	—	—	—	(62)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41)	—	—	—	(41)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14)	—	—	—	(14)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	—	9	9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6	—	—	—	6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	(342)	(342)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	—	28	28
於2017年12月31日	546,498	(20,642)	(2,094)	(342,069)	181,693

三十 儲備(續)

- (1)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2018年12月31日，重估儲備虧絀為港幣2,985,000,000元(2018年1月1日為港幣503,000,000元及2017年1月1日為港幣792,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虧絀為港幣341,361,000,000元(2018年1月1日為港幣341,566,000,000元及2017年1月1日為港幣341,204,000,000元)。計入其他資本儲備賬內為港幣341,336,000,000元之虧絀，其與作為2015年完成之重組之一部分而被註銷的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集團之前身控股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有關。因重估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
- (2) 以下為有關除稅前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影響：

	2018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1,652)	—	(1,652)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20)	—	(2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615	(93)	522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	363	(69)	29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收益	3,735	—	3,73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9,305)	—	(9,305)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			
確認於收益表	(2,093)	—	(2,09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611)	—	(2,611)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761)	—	(4,761)
	(15,729)	(162)	(15,891)

	2017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149	—	149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36)	—	(3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730	(213)	1,517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114)	(50)	(16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現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1	—	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之虧損	(4,683)	—	(4,68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4,625	—	4,625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40	—	4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167	—	3,16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0,315	—	10,315
	15,194	(263)	14,931

* 參見附註四十一。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一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46,580	43,602
減：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2,888)	(6,797)
合資企業	(10,220)	(12,500)
	33,472	24,305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3,912	5,415
遞延稅項抵減	(1,294)	(2,599)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9,797	8,274
折舊及攤銷	19,739	17,105
其他	61	11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¹⁾	65,687	52,51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溢利)	22	(1,943)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14,519	19,029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	(2,641)	(2,829)
其他非現金項目	(4,997)	1,369
	72,590	68,137

卅一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續)

(i) EBITDA 之對賬：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65,687	52,511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645)	—
	65,042	52,511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EBITDA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2,888	6,797
合資企業	10,220	12,500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1,615	19,921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8,463	9,750
本期稅項支出	3,813	2,483
遞延稅項支出	1,652	756
非控股權益	700	388
其他	(61)	(11)
	49,290	52,584
EBITDA (參見附註三(2)(ii)及三(2)(xiii))	114,332	105,095

(2) 營運資金變動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2,433)	(1,825)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166)	(5,320)
應付賬項增加	5,224	2,771
其他非現金項目	(2,236)	4,078
	(1,611)	(296)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一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集團購入 Wind Tre 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餘下 50% 之權益並成為 Wind Tre 之唯一股東。下表概述於年內完成的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所確認之收購資產與承擔負債。

	Wind Tre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收購代價轉讓：				
現金及現金等值支付	21,744	38	21,782	3,925
遞延代價	—	11	11	—
非現金代價	—	498	498	—
本公司於收購前所持投資的公平價值	39,342	278	39,620	—
	61,086	825	61,911	3,925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17,804	365	18,169	445
租賃土地	—	—	—	105
電訊牌照	32,484	318	32,802	1,962
品牌及其他權利	22,979	—	22,979	134
遞延稅項資產	—	2	2	2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	20	—
現金及現金等值	7,396	63	7,459	20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4,831	310	15,141	195
合約資產	1,863	—	1,863	—
存貨	661	50	711	4
持作待售之資產	2,007	—	2,007	—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30,109)	(556)	(30,665)	(504)
合約負債	(1,738)	(38)	(1,776)	—
銀行及其他債務	(93,829)	(27)	(93,856)	(20)
退休金責任	(589)	(5)	(594)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54)	(55)	(9,909)	—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淨值	(36,074)	427	(35,647)	2,760
非控股權益	—	(44)	(44)	(106)
	(36,074)	383	(35,691)	2,654
商譽	97,160	442	97,602	1,271
代價總額	61,086	825	61,911	3,925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值	21,744	38	21,782	3,925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7,396)	(63)	(7,459)	(201)
現金流出(流入)淨值總額	14,348	(25)	14,323	3,724

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綜合層面記錄。

有關收購之成本約港幣 145,000,000 元(2017 年為港幣 58,000,000 元)已於年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並列於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

本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貢獻為收益港幣 14,566,000,000 元及除稅前溢利港幣 3,773,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並非重大。

卅一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附屬公司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28	14,556
非現金代價	—	1,920
出售代價總額	1,628	16,476
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644)	(13,764)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相關對沖工具之累計匯兌收益(虧損)以及 其他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當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	(70)	4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	914	2,71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1,628	14,556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507)	(355)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1,121	14,201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固定資產	339	6,733
租賃土地	68	—
商譽	—	5,929
品牌及其他權利	—	503
聯營公司	—	673
合資企業權益	—	(1)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8	1,850
存貨	11	5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19)	(1,630)
銀行及其他債務	—	(9)
遞延稅項負債	(7)	(657)
非控股權益	(283)	9
出售之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37	13,409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507	355
出售之資產淨值	644	13,764

*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並列於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一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5) 自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的變動

下表列示有關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現金流量和非現金流量變動的分析：

	銀行及 其他債務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計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免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有關 經濟收益 協議之負債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303,140	4,283	927	—	308,35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100,488	—	—	—	100,488
償還借款	(87,674)	—	—	—	(87,674)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	(1,523)	(616)	—	(2,139)
非現金變動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 折讓之攤銷(參見附註五)	210	—	—	—	210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 調整額之收益(參見附註四十三(8))	(103)	—	—	—	(103)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 公平價值調整(參見附註五(1))	(1,725)	—	—	—	(1,72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3))	20	—	—	—	2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4))	(9)	—	—	—	(9)
匯兌差額	17,641	383	78	—	18,10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31,988	3,143	389	—	335,52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55,313	—	—	—	55,313
償還借款	(54,961)	—	—	—	(54,961)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	(181)	(4)	—	(185)
根據經濟收益協議收取之代價 (參見附註廿八(2))	—	—	—	14,308	14,308
非現金變動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 之攤銷(參見附註五)	235	—	—	—	235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 整額之收益(參見附註四十三(8))	(115)	—	—	—	(115)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 公平價值調整(參見附註五(1))	(1,522)	—	—	—	(1,52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3))	93,856	—	—	—	93,856
終止確認票據和債券*	(5,633)	—	—	—	(5,633)
匯兌差額	(9,898)	(139)	—	—	(10,037)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參見附註廿二)	(57,707)	(2,071)	—	—	(59,778)
於2018年12月31日	351,556	752	385	14,308	367,001

* 通過速動資金和其他上市投資轉撥

卅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總金額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卅三 抵押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111,017,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7,990,000,000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此增幅主要由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卅四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4,138,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3,911,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2,777	2,687
予合資企業	728	623

2018年12月31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2,885,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3,307,000,000元)。

卅五 承擔

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已簽約，且重大，但在財務報表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 (1)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214,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73,000,000元)
- (2) 歐洲3集團：港幣6,441,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3,271,000,000元)
- (3)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2,092,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836,000,000元)
- (4)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276,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87,000,000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13,517,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1,494,000,000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23,516,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1,947,000,000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45,133,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41,343,000,000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1,850,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041,000,000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3,870,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528,000,000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698,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400,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卅六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於附註十四及十五披露。此外，於2015年內，集團因收購和黃而合併由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香港以外可交易債券，其本金為25,000,000美元，並將於2019年到期。

年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卅七 法律訴訟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卅八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之數額乃以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於2018年12月31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卅九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18,896	17,081
機器設備租金	2,105	2,023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01	163
— 其他會計師	22	17
非核數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41	35
— 其他會計師	48	63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

本附註提供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他附註披露的情況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呈報之所有年度內一致應用。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四十(2)及四十(3)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其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2018年12月31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

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賬目合併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了確保附屬公司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之業績及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情況下，集團持有相關公司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期初以成本確認後，其後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3)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乃兩個或以上合作方聯合控制之一項安排，參與各方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合營安排之投資，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責任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資企業。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之權利及其負債之責任，則構成合資經營。集團確認其對合資經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直接權益以及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或產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淨值之權利，則構成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4)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若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極有可能發生之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分類作持作待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獲豁免此項規定之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續)

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任何首次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會確認為減值虧損。若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在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日期前未有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須於終止確認日將其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構成出售組別一部分的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待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繼續確認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資產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業務為實體之組成部分，該部分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待售及其代表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是一項用以出售該業務或經營地區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間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於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50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用於此目的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frac{1}{3}$ - 20%
貨櫃碼頭設備	3 - 20%
電訊設備	2.5 - 20%
列車及其他鐵路資產	2.5 - 5%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資產	0.5 - 25%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7)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8)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獨立購入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原值成本列賬。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此等資產之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電訊牌照及其他牌照	2至20年
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2至45年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9)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i)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之政策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客戶(主要為3G及LTE流動電訊之客戶)之成本淨額。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列作支出並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以下除外(i)所增加的費用是因為取得合同而產生並預計可以收回；(ii)該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且產生的資源用於滿足合同所需，並預計可以收回。該等成本會被資本化並在客戶合約期內攤銷。倘資本化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集團預期可收取的剩餘金額減去任何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相關成本，則會計提適當的撥備。

(ii) 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之政策

電訊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及LTE客戶)之成本淨額。電訊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列作支出並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10)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即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逾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海外業務之資產。

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公司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11) 客戶合約關係

獨立購入的客戶合約關係按原值成本列賬，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五至七年預計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可交易債券、上市股權證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該等投資之分類及列賬如下：

(i)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之政策—參見附註四十一(1)(i)及(ii)

(ii) 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之政策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額，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項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外，自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在重估儲備項內，惟減值虧損則於收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自重估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若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為對沖工具，用以對沖與外匯匯率及可變借貸率變動產生之高度可能預期交易有關的現金流變動（現金流量對沖）。若干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作為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的外匯匯兌風險對沖。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之對沖會計政策，與2018年1月1日前所應用者相若。然而，根據新的對沖會計政策，視乎對沖的複雜性，集團於評估對沖之有效性時應用一個更為定性之方法，而有關之評估一直屬前瞻性。

現金流量對沖

若一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其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對沖儲備賬項下獨立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一項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如存貨）獲確認，則相關之收益或虧損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並計入非金融資產之期初成本。就所有其他對沖預期交易而言，於對沖儲備累計之數額乃於相同期間或對沖現金流影響損益的期間（如出現預期銷售或確認利息支出時），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一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包括當對沖工具到期或予以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對沖會計法便會終止使用。當對沖關係終止但預期對沖交易預計仍會發生時，已於對沖儲備內確認的任何累計金額會繼續保留在權益項內，直至該交易發生時便根據以上政策確認。如預計對沖交易不再落實，先前在對沖儲備內確認的累計金額會即時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的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賬中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直至出售海外業務時先前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便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

應收貨款於集團對有關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即在到期付款前只需要時間流逝而已。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貨品或服務收取之代價，但於集團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計量。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適當之撥備。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零售貨品之賬面值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費用及將存貨帶到當前地點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適當應佔成本。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18)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數額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1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與合約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與合約負債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取自客戶之預付代價有關，且集團於交付貨品或服務前已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合約負債乃於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即在履行履約責任時解除並確認為收益。

(20)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21)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22)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23) 租賃資產

根據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發行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補償計劃。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間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27)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外幣兌換(續)

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會計處理而言，於2018年7月1日後之會計期間，阿根廷被視為嚴重通脹經濟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規定，功能貨幣為阿根廷披索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納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前，須按結算日的當時購買力重新編列。根據此規定，此等附屬公司於2018訂立之交易及本年度末之非貨幣結餘已重新呈列，並運用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and Censuses of Argentina於2018年12月公佈之消費物價指數183(2017年為125)，作為嚴重通脹調整計算之基準，以反映於財務狀況報表日當時之價格指數。所有數額包括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乃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重新換算期初權益所得之差異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規定，於集團之比較綜合財務報表內該等附屬公司的比較金額並無重新編列，並繼續如先前般呈列。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28) 業務合併

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若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所轉讓代價為收購日集團所轉讓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或因而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的公平價值，以及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所收購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收購相關之成本通常在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集團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之前其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而公平價值與之前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業務合併(續)

當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數額時，便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購入可辨識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對集團是一項廉價收購，只可以在重新評估確認和計量購入的資產淨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所轉讓代價及集團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後，集團方可於收購當日將該數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業務合併按暫定基準初始確認。於計量期間內，集團根據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新資料，追溯調整已確認的暫定數額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計量期間是指從集團取得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完整資料的日期起，至由收購日期後的十二個月止。

(2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且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來自客戶合約所得之收益乃根據客戶合約指明之代價計量及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數額。集團於轉讓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集團提供之利益時隨時間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及扣帳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基建

出租鐵路車輛之經營租賃收益按租賃期以平均等額基準確認。

向客戶提供水務及廢水處理服務之收益於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向資本投資注資所收取之收益過往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就相關資產之使用年期於收益表中攤銷。自2018年1月1日起，與連接集團網絡之新物業有關的貢獻(包括基建支出、新連接支出、重新購置主要管道與污水渠及已採用之資產)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就預期連接之使用年期於收益表中予以攤銷。而對資本投資之其他貢獻，大部分為主要管道及污水渠分道，有關貢獻於完成投資後於收益表中全部確認，一般為相關資產投入使用時確認。

提供廢物收集、商業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連同運作垃圾轉運站及堆填區業務之收益，先前於提供服務之期間，根據特定交易的完成程度(按實際提供服務相對所提供服務的總額之比例的基準作評估)而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提供此等服務之收益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根據特定履約責任中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為基準於某一時點確認。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收益確認(續)

能源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與銷售原油、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合成原油、購買商品及精煉石油產品有關之收益乃於擁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與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儲存服務有關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收益於履行履約責任及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與出售原油、原油等同物及精煉石油產品有關之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及其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履行。與加工服務、交通、混合工序及儲存、市場推廣有關之履約責任，於服務提供時履行。

電訊服務

收益指提供服務以及出售流動及相關裝置賺取之數額。集團於裝置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流動裝置收益，一般為客戶簽署合約之時。集團於提供流動電訊服務之時確認服務收益。集團就合約客戶每月產生之支出及所用之額外通話時間發出發票以及記錄為定期賬單週期之一部分，並於相關使用期內確認為收益。自賬單週期日期起至各期間末已提供之服務所得之未記賬收益乃予以累計，而於各會計期間後之期間未賺取之月費乃予以遞延。產品及服務可分開或以網綁式交易出售。出售預付記賬卡之收益乃予以遞延，直至客戶使用通話時間或使用期屆滿。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如合約之元素各有區別，則有關元素分開入賬。如一項產品或服務在一項網綁式組合中可個別識別及如客戶可從中獲得利益，則可區分有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乃以反映集團預期有權以換取有關服務及裝置而獲得之代價的數額，分配至相關元素，即裝置之收益於合約期初時其交付予客戶後確認，而服務之收益則於提供服務之整個合約期內確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項下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出售裝置之收益及其他服務收益。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30) 數額之四捨五入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披露之所有數額均已用四捨五入湊整至最接近港幣百萬元之數值。

(31) 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此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有以下已發出並適用於集團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會計年度，但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ⁱⁱ⁾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ⁱ⁾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ⁱ⁾	計劃修訂、縮減及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ⁱⁱⁱ⁾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ⁱ⁾	帶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ⁱ⁾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ⁱⁱⁱ⁾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ⁱ⁾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i) 於集團由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 於集團由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i) 原定於2016年1月1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進一步公佈。

集團正持續評估採納此等準則之影響。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自2018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更改其會計政策，採納此兩項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前生效之會計政策呈報。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儘管新政策一般規定進行追溯應用，但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就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之規定不重新編列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此外，對沖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以前瞻性方式應用。因此，比較結餘並沒有重新編列，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繼續根據2018年1月1日前的會計政策呈報。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賬面值差異，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為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集團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至到期、貸款及應收賬項及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分類。自2018年1月1日起，集團及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就呈報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分類及計量其金融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2018年1月1日權益總額之期初結餘增加港幣36,000,000元。影響歸因於集團若干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更改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類別。

以下載列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倘若有別於編制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

(i) 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乃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之資產（現金流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乃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此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減值虧損、外匯損益，以及終止確認所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之資產及供銷售之金融資產（資產之現金流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均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惟確認減值虧損及減值撤銷、利息收入及外匯損益乃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資產，或使用公平價值選項，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其後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計量(續)

權益工具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及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一般於損益中確認。此等投資之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過往政策，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的權益投資，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並不可以將其公平價值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年度內，若干合資企業出售其權益投資。根據新指引，集團所佔累計於合資企業投資重估儲備內有關已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港幣100,000,000元將不會於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反映。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之減值模式。根據新模式，減值虧損在確認前不再需要有造成虧損之事件發生。根據新的預期虧損法，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新減值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應收貨款、客戶所欠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租賃、貸款承擔、財務擔保合約以及若干其他金融資產(於速動資金和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內呈列)，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不高，因此就該等項目確認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此新指引代表會計政策之變動。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方法修訂該等類別資產之減值方法。於2018年1月1日之修定結果並無導致減值撥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對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i) 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以前瞻性方式應用新對沖會計模式，因為於2017年1月1日(比較期間之期初)並無存有對沖關係或其後並無指定為對沖關係而可能需要追溯應用新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因此，並無對2018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所有按過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之對沖會計關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仍然繼續有效。

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實體僅可指定期權之內在價值變動或遠期合約之現貨元素變動為對沖工具。在此等情況下，期權之時間價值或遠期點數的公平價值變動，可以被視為對沖成本，並於該期間的損益中列賬，因此會造成波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模式規定，只有當期權之內在價值變動或遠期合約之現貨元素變動為對沖工具的對沖關係，時間價值或遠期點數所有隨時間而波動之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記錄，而非即時影響損益。該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其後在損益確認之時間性，則視乎對沖交易的性質(區分為與交易有關和與時間有關之對沖項目)而定，對沖成本最終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將包括在對沖項目的計量中或於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的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內(就與交易有關之對沖項目而言)，或於對沖成本提供風險保障期間於損益內按合理基準攤銷(就與時間有關之對沖項目而言)。此項新會計規定亦應用於外幣基準差價。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以全面追溯法或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集團選擇採用經修改追溯法以過渡至新的收益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於2018年1月1日，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於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且集團只會對於該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此新指引。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繼續根據2018年1月1日前的會計政策呈報。

集團及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就呈報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須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新指引。採納新指引導致於2018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的期初結餘增加港幣758,0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取得合約之遞增成本資本化(如下文進一步闡述)。

以下載列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倘若有別於編製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

過往，在集團會計政策下，與取得合約有關之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部分此等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已有所改變。根據新指引，取得合約之遞增成本，現於產生時確認為資產並在客戶合約期內支銷。取得一項合約之遞增成本指倘若並無取得有關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例如就取得合約須付之銷售佣金)。就與其客戶訂立之若干類別合約而言，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此項新政策與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於2018年1月1日前所應用之政策相若，就此，自收購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該新購入之附屬公司確認港幣698,000,000元為資產並支銷港幣146,000,000元為折舊及攤銷支出。因此，此等數額已自下文之採納影響中撇除。採納此指引導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的期初結餘增加港幣830,000,000元，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減少港幣982,000,000元與折舊及攤銷增加港幣1,042,000,000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透過轉移予客戶已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而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點轉移。新收益準則就釐定收益確認之時間引入特定基準。由於採納此項新指引，集團權益總額之期初結餘減少港幣72,000,000元以及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港幣19,000,000元，反映在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和聯營公司層面上，評估履行與若干收益來源有關之履約責任的時間性之變動。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須按其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權控制該貨品或服務之基準，決定其身份為交易之當事人或代理人。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基於存在信貸風險及其他因素，集團之零售以及財務及投資與其他部門之若干實體作出結論，指其面臨與其客戶有關若干銷售安排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以當事人身份將該等合約入賬。於採納此新指引後，此等實體決定其在貨品轉移至客戶前沒擁有相關貨品之控制權，因此於此等合約中，其身份為代理人。此項變動對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並無影響。然而，倘若此等合約根據過往之會計政策呈報(即同一集團實體會以當事人身份將該等合約入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呈列之收益和其他營業支出之金額兩者均會增加港幣1,442,000,000元。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i) 於2018年1月1日期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如上文所闡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無重新編列比較資料之情況下應用。因此，因新會計政策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結果並沒有於比較結餘中反映，但已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017年 12月31日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採納以下政策之影響		2018年 1月1日 經調整後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8,789	—	—	158,789
投資物業*	360	—	—	360
租賃土地	8,305	—	—	8,305
電訊牌照	27,271	—	—	27,271
品牌及其他權利	75,985	—	—	75,985
商譽	255,334	—	—	255,334
聯營公司	145,343	128	—	145,471
合資企業權益	162,134	(92)	143	162,185
遞延稅項資產	20,195	—	(186)	20,009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7,813	—	—	7,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80	—	1,336	6,516
	866,709	36	1,293	868,03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0,470	—	—	160,470
存貨	21,708	—	—	21,708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1,368	—	(256)	51,112
	233,546	—	(256)	233,290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712	—	—	21,712
本期稅項負債	2,948	—	—	2,948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90,228	—	920	91,148
	114,888	—	920	115,808
流動資產淨值	118,658	—	(1,176)	117,48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85,367	36	117	985,52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310,276	—	—	310,27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3,143	—	—	3,143
遞延稅項負債	25,583	—	118	25,701
退休金責任	3,770	—	—	3,7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048	—	(759)	50,289
	393,820	—	(641)	393,179
資產淨值	591,547	36	758	592,3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58	—	—	3,858
股份溢價	244,505	—	—	244,505
儲備	181,693	14	416	182,123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430,056	14	416	430,486
永久資本證券	29,481	—	—	29,481
非控股權益	132,010	22	342	132,374
權益總額	591,547	36	758	592,341

* 自2018年1月1日起，「投資物業」包括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內，及「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本及儲備」部分以獨立項目呈列。上述餘額已反映新呈列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續)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2018年 1月1日前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採納以下政策之影響		根據2018年 1月1日起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78,552	—	(1,423)	277,129
出售貨品成本	(109,564)	—	—	(109,564)
僱員薪酬成本	(36,478)	—	—	(36,478)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17,106)	—	982	(16,124)
折舊及攤銷	(18,697)	—	(1,042)	(19,739)
其他營業支出	(50,985)	130	1,518	(49,337)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2,858	31	(1)	2,888
合資企業	10,384	(96)	(68)	10,220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58,964 (9,797)	65 —	(34) —	58,995 (9,797)
除稅前溢利	49,167	65	(34)	49,198
本期稅項	(3,907)	—	(5)	(3,912)
遞延稅項	1,304	—	(10)	1,294
除稅後溢利	46,564	65	(49)	46,580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應佔溢利	(7,573)	(12)	5	(7,580)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8,991	53	(44)	39,000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 10.11 元	港幣 0.01 元	(港幣 0.01 元)	港幣 10.11 元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續)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2018年 1月1日前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採納以下政策之影響		根據2018年 1月1日起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46,564	65	(49)	46,58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 之重新計量	615	—	—	615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1,637)	(15)	—	(1,65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確認於收益表	2	(2)	—	—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62	(38)	—	224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463	83	—	546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 稅項	(93)	—	—	(93)
	(388)	28	—	(360)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 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20)	—	—	(20)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 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	363	—	—	36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 合約)的收益(虧損)	3,735	—	—	3,73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 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虧損)	(9,294)	—	(11)	(9,305)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 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 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收益) 確認於收益表	(2,093)	—	—	(2,09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844)	9	—	(2,835)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299)	—	(8)	(5,307)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 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66)	(3)	—	(69)
	(15,518)	6	(19)	(15,531)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5,906)	34	(19)	(15,891)
全面收益總額	30,658	99	(68)	30,689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 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557)	(10)	21	(5,546)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25,101	89	(47)	25,143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續)

(iv)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根據2018年 1月1日前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採納以下政策之影響		根據2018年 1月1日起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0,605	—	—	110,605
租賃土地	7,702	—	—	7,702
電訊牌照	64,221	—	—	64,221
品牌及其他權利	88,761	—	—	88,761
商譽	323,160	—	—	323,160
聯營公司	136,161	127	(1)	136,287
合資企業權益	118,007	4	42	118,053
遞延稅項資產	20,444	—	(184)	20,260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9,292	—	—	9,2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48	—	1,569	10,717
	887,501	131	1,426	889,05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5,411	—	—	135,411
存貨	23,410	—	—	23,4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4,425	4	(603)	63,826
	223,246	4	(603)	222,647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120,377	—	162	120,539
	343,623	4	(441)	343,186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5,986	—	—	25,986
本期稅項負債	2,069	—	2	2,071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15,559	—	713	116,272
	143,614	—	715	144,329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78,020	—	(420)	77,600
	221,634	—	295	221,929
流動資產淨值	121,989	4	(736)	121,2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09,490	135	690	1,010,31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325,570	—	—	325,57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52	—	—	752
遞延稅項負債	19,261	—	—	19,261
退休金責任	2,443	—	—	2,4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466	—	—	71,466
	419,492	—	—	419,492
資產淨值	589,998	135	690	590,8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56	—	—	3,856
股份溢價	244,377	—	—	244,377
儲備	197,446	103	369	197,918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445,679	103	369	446,151
永久資本證券	12,326	—	—	12,326
非控股權益	131,993	32	321	132,346
權益總額	589,998	135	690	590,823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應用之準則

多項新訂之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然而，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尚未提前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集團正評估此等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为止，集團已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方面可能對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並對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

如附註四十(23)所披露，集團目前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並視乎租約的分類，就租賃安排以不同方式列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訂立部分租約，並以承租人身份訂立其他租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主要影響集團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並以承租人身份訂立的租約的會計法。

新租賃準則規定承租人，以目前融資租賃會計法類似之方式將所有租約列賬，即承租人於租約開始日將按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首次確認此項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支出及資產使用權的折舊，以取代按現行會計政策確認經營租賃租約期內產生之租金支出。

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租約期內於收益表中開支確認之時間。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新的會計處理法將導致EBITDA及EBIT增加。以平均等額折舊法應用於資產使用權與實際利率法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合併影響，令租期內「租賃開支總額」有所減少。於租賃的初期，新準則產生之收益表開支，會較一般根據現行準則確認之平均等額經營租賃支出為高，到了租賃中期後，隨著利息支出減少，開支將會下降。集團某一特定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可能受到負面或正面影響，視乎集團於該年度整體租賃組合之到期狀況。此外，租賃支出將不再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為經營現金流出，但將會列入作為融資現金流出的一部分。新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或會自經營業務或融資業務中之現金流呈列。

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經修改追溯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於2019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及將不會重新編列比較資料。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措施不追溯過往對現有安排為租約或包括租約之評估。因此，集團將僅會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約的新定義。此外，集團計劃選擇運用實際權宜措施，不應用新會計模式於短期租約及低價值租約。

除上文討論的影響外，集團預計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之過渡性調整將不會重大。然而，於首次採納此項準則後的實際影響或會有所不同，皆因迄今為止所進行之評估乃根據集團現時所得之資料而作出，而在集團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此等準則前可能會確認進一步影響。集團亦可能會在該準則於該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前，更改其於過渡性選項、實際權宜措施及確認豁免的選擇。

四十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四十概列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多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1) 綜合準則

釐定集團對另一實體之控制程度，於若干情況下須運用判斷力。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集團亦會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包括非財務利益。就此而言，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合資經營、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擁有該實體之股權百分比、於該實體董事會之代表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是否存在與其他股東訂定之協議、適用法例與規定及有關要求。

(2) 長期資產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並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釐定資產減值是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已發生事件是否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利率貼現。倘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3)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折舊。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四十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折舊及攤銷(續)

(ii)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有關零售及電訊之若干品牌被認為無限使用年期，因其預計可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之年期並無可預見的期限。

釐定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之使用年期是需要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iii)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客戶之成本淨額，此等成本列作支出並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以下除外(i)該成本於2017年12月31日後產生；(ii)所增加的費用是因為取得合同而產生並預計可以收回；(iii)該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且產生的資源用於滿足合同所需，並預計可以收回。該等成本會被資本化並在客戶合約期內攤銷。倘資本化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集團預期可收取的剩餘金額減去任何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相關成本，則會計提適當的撥備。

釐定撥備金額及攤銷期是需要運用判斷。倘會從客戶收到的實際金額和客戶期間與預期之金額和合同期間不同，列進收益表之開支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前，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列作支出及確認。

(4)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逾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投資中。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四十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 稅項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

就本集團若干業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持續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6) 業務合併及商譽

如附註四十(28)所披露，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當集團完成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辨識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包括無形資產、或有負債及承擔，按公平價值列賬。在釐定購入資產、承擔負債和收購代價之公平價值，以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可辨識資產和負債時，需要作出判斷。如收購價高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超出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收購價低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有限定期限的資產與無限期資產，例如商譽，會影響集團其後業績，因為有限定期限的無形資產需進行攤銷，而無限期資產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則無需進行攤銷。

(7)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之撥備

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特定資產之採購、供應和其他合約，並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提供擔保。如為了履行此等採購及供應合約下之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超出相關的預期未來淨利益，則確認繁重合約撥備，或如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款被評估為將無法償還，集團已擔保之債務，則確認撥備。此等撥備之計算需要使用估計。繁重合約撥備按根據合約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由資產產生之估計收益或預測收入，或按根據擔保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估計可收回價值而計算。

四十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8) 退休金成本

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9) 出售及租回交易

集團根據附註四十(23)所述之會計政策，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釐定一項租賃交易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乃複雜之問題，並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租約協議有否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或轉移自本集團。各種複雜情況需要審慎考慮始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續租選擇是否包括於租賃年期內及釐定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決定租賃資產是否如附註四十(23)所述在財務狀況表予以資本化及確認。在出售及租回交易中，上文所述之租回安排分類亦決定出售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如何確認。該收益或虧損可予遞延及攤銷（融資租賃）或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經營租賃）。

(10) 與客戶之綑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綑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收益乃以反映集團預期將有權以換取有關服務及裝置而獲得之代價數額，分配至相關元素，即裝置之收益於合約期初時其交付予客戶後確認，而服務收益則於提供服務之整個合約期內確認。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按其向客戶轉讓服務及硬件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以及其他相關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改變此等分配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綑綁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分配。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安排，且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年終時並無生效之衍生工具對沖集團之盈利。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18年12月31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為港幣144,703,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68,283,000,000元），主要反映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贖回若干永久資本證券、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以及資本開支與投資費用，但因來自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產生之現金、發行永久資本證券及來自新增借款之現金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25%之幣值為港元、46%為美元、7%為人民幣、9%為歐羅、4%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2017年有23%的幣值為港元、53%為美元、7%為人民幣、4%為歐羅、7%為英鎊及6%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4%（2017年為95%）、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4%（2017年為4%）、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2%（2017年為1%）。

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56%為美國國庫票據（2017年為56%）、17%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2017年為17%）、4%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2017年為4%）、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為無（2017年為1%）、及23%為其他（2017年為22%）。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80%（2017年為79%）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2.2年（2017年為2.4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9%(2017年為約36%)為浮息借款，其餘61%(2017年為約64%)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9,100,000,000元(2017年為約港幣9,600,000,000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50,613,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7,950,000,000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協議後，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27%(2017年為約30%)為浮息借款，其餘73%(2017年為約70%)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安排以對沖該等基建投資。該等淨投資對沖的名義總額為港幣50,537,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59,430,000,000元)。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50個國家並以超過50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中之外匯盈利須承受匯兌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44%之幣值為美元、42%為歐羅、3%為港元、3%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2017年有42%之幣值為美元、21%為歐羅、5%為港元、22%為英鎊及10%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38,610,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3,010,000,000元)之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相關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33%為美元、53%為歐羅、3%為港元、3%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2017年有35%之幣值為美元、28%為歐羅、5%為港元、22%為英鎊及10%為其他貨幣)。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6%(2017年為約5%)。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定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利率風險之對沖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構成利率風險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來自將此等利率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之收益或虧損)會影響年度之溢利與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二十)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十七)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十七)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三)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六)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2018年12月31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2017年為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398,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674,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398,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674,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改變而增加港幣1,828,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728,000,000元)。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外幣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匯率變動所導致的外幣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二十)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十七)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三)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2018年		2017年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11	(473)	20	(340)
英鎊	47	(1,106)	76	(1,248)
澳元	63	(386)	64	(359)
人民幣	14	14	12	12
美元	1,523	1,523	2,281	2,281
日圓	(106)	(106)	(104)	(104)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價格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因此，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參見附註十七)
- 可供銷售投資(參見附註十七)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十七)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可供銷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5,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8,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5,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8,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2017年為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增加(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而增加港幣456,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383,000,000元)。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與賬面值 之差異	賬面值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貨款	29,233	—	—	29,233	—	29,23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6,244	—	—	76,244	—	76,24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5	—	—	385	—	385
銀行借款	5,943	111,235	—	117,178	(205)	116,973
其他借款	38	310	100	448	—	448
票據及債券	19,710	90,877	118,705	229,292	4,843	234,13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52	—	—	752	—	752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745	8,070	2,134	10,949	(1,336)	9,613
	133,050	210,492	120,939	464,481	3,302	467,783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9,729,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27,399,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13,001,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流入(流出)淨額	(45)	17	—	(28)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166)	(438)	(25)	(629)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流入(流出)淨額	622	(1,386)	—	(764)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275	—	—	275
流出	(277)	—	—	(277)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283	—	—	1,283
流出	(1,290)	—	—	(1,290)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	—	8,289	8,289
流出	(71)	(286)	(8,120)	(8,47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82)	(350)	—	(432)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與賬面值 之差異	賬面值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貨款	19,252	—	—	19,252	—	19,25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9,144	—	—	69,144	—	69,14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9	—	—	389	—	389
銀行借款	19,080	87,355	4,736	111,171	(291)	110,880
其他借款	249	668	611	1,528	(3)	1,525
票據及債券	2,377	84,391	123,349	210,117	9,466	219,58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956	2,187	3,143	—	3,14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836	3,402	1,877	6,115	(445)	5,670
	111,327	176,772	132,760	420,859	8,727	429,586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 (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 (續)：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9,738,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28,580,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 32,138,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流入(流出)淨額	(74)	50	—	(24)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165)	(329)	(64)	(55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流入(流出)淨額	513	(2,347)	—	(1,834)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380	9	—	389
流出	(380)	(9)	—	(389)
其他合約				
流出淨額	(23)	(87)	(339)	(449)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6,952	9,791	13,684	40,427
流出	(17,187)	(9,752)	(13,872)	(40,81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263)	(3,182)	(659)	(4,104)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集團之金融工具導致於損益表內確認以下收入、開支以及收益與虧損：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所得之股息		
與於結算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103	—
按可供銷售列賬之股權證券所得之股息	—	88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所得之利息	157	—
按可供銷售列賬之債券所得之利息	—	12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所得之利息	2,475	1,56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所得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	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債券所得之公平價值虧損	(17)	—
於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支出淨額	(1,560)	(980)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虧損	(115)	(103)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收益	115	103

(9) 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i) 公平價值對沖

2018年								
對沖工具	收取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支付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 收取固定及支付浮動利率								
到期日								
2020年	4.23%	2.78%	港幣1,300,000,000元	1,300	—	19	—	—
2022年	4.63%	4.92%	1,000,000,000美元	7,800	—	—	—	(116)
				9,100	—	19	—	(116)

2018年			
對沖項目	計入對沖項目賬面值 對沖項目 賬面值		對沖項目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項目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美元固定利率債務	7,977	(116)	銀行及其他債務
港幣固定利率債務	1,319	19	銀行及其他債務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續)

(ii) 現金流量對沖

2018年								
對沖工具	收取平均 合約利率	支付平均 合約利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 收取浮動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19年	3.72%	5.19%	150,000,000 新西蘭元	792	—	—	(8)	—
2022年	1.40%	3.26%	300,000,000 英鎊	2,976	—	—	—	(80)
2022年	2.00%	2.40%	3,000,000,000 歐羅	26,850	—	—	—	(192)
2025年	2.82%	3.57%	509,000,000 澳元	2,835	—	—	—	(101)
				33,453	—	—	(8)	(37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收取浮動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0年	1.73%	0.05%	2,200,000,000 美元	17,160	—	—	—	(821)
— 收取固定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1年至2022年	4.15%	1.98%	2,750,000,000 美元	21,450	—	317	—	(107)
				38,610	—	317	—	(928)

2018年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19年	8.89	30,000,000 歐羅	268	—	—	(2)	—	

2018年			
對沖項目	計算 對沖無效性 所使用之 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有關持續 對沖之 對沖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有關不再應用 對沖會計法之 對沖關係的 對沖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	2	220	—
交叉貨幣利率風險	(1,485)	567	—
外匯風險	(1)	1	—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續)

(iii) 淨投資對沖

2018年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名義金額	其他 流動資產	其他 非流動資產	其他 流動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19年	5.80	184,000,000 加元	1,070	14	—	—	—
2019年	5.55	159,000,000 澳元	887	5	—	—	—
2019年	5.39	280,000,000 新西蘭元	1,478	41	—	—	—
2019年至2022年	11.17	2,348,000,000 英鎊	23,290	507	1,977	(6)	—
2020年至2022年	9.53	135,000,000 歐羅	1,208	—	44	—	—
			27,933	567	2,021	(6)	—
交叉貨幣掉期							
到期日							
2020年至2024年	9.23	1,030,000,000 歐羅	9,219	—	112	—	—
2020年至2025年	6.12	947,000,000 加元	5,505	—	315	—	—
2027年	5.86	1,415,000,000 澳元	7,880	—	—	—	(45)
			22,604	—	427	—	(45)
2018年							
對沖項目			計算對沖 無效性 所使用之 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有關持續對沖 之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有關不再應用 對沖會計法 之對沖關係 的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外國投資			(3,735)	(5,602)	(2,841)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0) 下表列示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釐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類別及賬面值，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釐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類別及賬面值。

	附註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2018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月1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分類*	2017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值 (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66	50	貸款及應收賬項	50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十七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909	1,546	可供銷售投資	1,546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十七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08	25	可供銷售投資	25
上市股權證券 (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七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154	169	可供銷售投資	169
上市債券 (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七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4,770	4,697	可供銷售投資	4,697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十七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1,089	1,168	可供銷售投資	1,16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十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96	15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158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債券	十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170	179	貸款及應收賬項	179
非上市股權證券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1,953	2,044	可供銷售投資	2,649
非上市股權證券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641	605		
非上市債券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18	—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十八及廿一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9	54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54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十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31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十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17	—		
遠期外匯合約	十八及廿一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294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9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十八及廿一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588	1,791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791
交叉貨幣掉期	十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427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167	19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192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十	按攤銷成本計量	135,411	160,470	貸款及應收賬項	160,470
應收貨款	廿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19,255	11,546	貸款及應收賬項	11,546
其他應收賬項	廿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18,682	29,461	貸款及應收賬項	29,461
			189,240	214,480		214,480

* 參見附註四十一。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0) 下表列示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釐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類別及賬面值,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釐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類別及賬面值。(續)

	附註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2018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月1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分類*	2017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三	按攤銷成本計量	351,556	331,988	按攤銷成本計量	331,988
應付貨款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29,233	19,252	按攤銷成本計量	19,252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16	37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7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廿四及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81	543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54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928	1,888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888
遠期外匯合約	廿四及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	3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
其他合約	廿四及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384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8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四及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6	1,291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291
交叉貨幣掉期	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45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四及廿八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內列賬	481	4,069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內列賬	4,06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385	389	按攤銷成本計量	38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76,244	69,144	按攤銷成本計量	69,14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六	按攤銷成本計量	752	3,143	按攤銷成本計量	3,14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廿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9,613	5,670	按攤銷成本計量	5,670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廿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14,308	—		
			484,050	437,801		
代表：						
金融資產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2017年為貸款及應收賬項)			173,584	201,706	201,706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2017年為可供銷售投資)			11,083	9,649	10,254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1,222	955	350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351	2,170	2,170	
			189,240	214,480	214,480	
金融負債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			482,091	429,586	429,58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481	4,069	4,069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478	4,146	4,146	
			484,050	437,801	437,801	

* 參見附註四十一。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值 (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66	66	50	50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十七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909	2,909	1,546	1,546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十七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08	208	25	25
上市股權證券 (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七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154	154	169	169
上市債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七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4,770	4,770	4,697	4,697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十七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1,089	1,089	1,168	1,16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十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96	96	158	158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債券	十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170	170	179	179
非上市股權證券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1,953	1,953	2,649	2,649
非上市股權證券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641	641	—	—
非上市債券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18	318	—	—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十八及廿一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9	19	54	54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十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	31	3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十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17	317	—	—
遠期外匯合約	十八及廿一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	294	29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十八及廿一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588	2,588	1,791	1,791
交叉貨幣掉期	十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427	427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167	167	192	192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十	按攤銷成本計量	135,411	135,411	160,470	160,470
應收貨款	廿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19,255	19,255	11,546	11,546
其他應收賬項	廿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18,682	18,682	29,461	29,461
			189,240	189,240	214,480	214,480

* 參見附註四十一。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附註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2018年		2017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①	廿三	按攤銷成本計量	351,556	343,527	331,988	341,334
應付貨款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29,233	29,233	19,252	19,252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16	116	37	37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廿四及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81	381	543	54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928	928	1,888	1,888
遠期外匯合約	廿四及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	2	3	3
其他合約	廿四及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	384	38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四及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6	6	1,291	1,291
交叉貨幣掉期	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45	45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四及廿八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481	481	4,069	4,06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385	385	389	38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76,244	76,244	69,144	69,14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六	按攤銷成本計量	752	752	3,143	3,14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廿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9,613	9,613	5,670	5,670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廿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14,308	14,308	—	—
			484,050	476,021	437,801	447,147
代表：						
金融資產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2017年為貸款及應收賬項)			173,584	173,584	201,706	201,706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2017年為可供銷售投資)			11,083	11,083	10,254	10,254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1,222	1,222	350	350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351	3,351	2,170	2,170
			189,240	189,240	214,480	214,480
金融負債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			482,091	474,062	429,586	438,93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481	481	4,069	4,069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478	1,478	4,146	4,146
			484,050	476,021	437,801	447,147

* 參見附註四十一。

(i) 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利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乃根據集團對到期日與該等正接受估值之債務的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2)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 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第三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2018年				2017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十七	2,909	—	—	2,909	1,546	—	—	1,546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十七	208	—	—	208	25	—	—	25
上市股權證券 （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七	154	—	—	154	169	—	—	169
上市債券 （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七	4,770	—	—	4,770	4,697	—	—	4,697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十七	201	888	—	1,089	212	956	—	1,16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十七	96	—	—	96	112	46	—	158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十八	—	—	1,953	1,953	—	—	2,649	2,649
非上市股權證券	十八	—	46	595	641	—	—	—	—
非上市債券	十八	—	143	175	318	—	—	—	—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十八及廿一	—	19	—	19	—	54	—	54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十八	—	—	—	—	—	31	—	3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十八	—	317	—	317	—	—	—	—
遠期外匯合約	十八及廿一	—	—	—	—	—	294	—	29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十八及廿一	—	2,588	—	2,588	—	1,791	—	1,791
交叉貨幣掉期	十八	—	427	—	427	—	—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十八	—	167	—	167	—	192	—	192
		8,338	4,595	2,723	15,656	6,761	3,364	2,649	12,774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2)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2018年				2017年			
	附註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廿八	—	116	—	116	—	37	—	37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廿四及廿八	—	381	—	381	—	543	—	54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八	—	928	—	928	—	1,888	—	1,888
遠期外匯合約	廿四及廿八	—	2	—	2	—	3	—	3
其他合約	廿四及廿八	—	—	—	—	—	384	—	38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四及廿八	—	6	—	6	—	1,291	—	1,291
交叉貨幣掉期	廿八	—	45	—	45	—	—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四及廿八	—	481	—	481	—	4,069	—	4,069
		—	1,959	—	1,959	—	8,215	—	8,215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一級或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內。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649	1,059
收益(虧損)總額確認於		
收益表	29	—
其他全面收益	(510)	46
增添	598	13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0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1,413
出售	(22)	(18)
匯兌差額	(41)	19
於12月31日	2,723	2,649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確認於收益表內之虧損總額	29	—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估值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2)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i)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於以上表四十三(11)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外，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列示有關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7,197	126,330	—	343,527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4,297	127,037	—	341,334

呈列於以上第二級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3) 受可對銷、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有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或
- (2) 受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相類似金融工具（不論是否已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港幣百萬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965	—	965	(6)	—	959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59	—	159	(4)	—	155
應收貨款	172	(127)	45	(25)	—	20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602	(406)	196	—	—	196
	1,898	(533)	1,365	(35)	—	1,330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1,165)	278	(887)	—	—	(887)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6)	—	(6)	6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	—	(4)	4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471)	255	(3,216)	25	—	(3,191)
	(4,646)	533	(4,113)	35	—	(4,078)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	—	2	(2)	—	—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487	—	487	(275)	—	21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92	—	192	(82)	—	110
應收貨款	57	(3)	54	(35)	—	19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994	(568)	426	—	—	426
	1,732	(571)	1,161	(394)	—	767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4,355)	571	(3,784)	—	—	(3,784)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	—	(2)	2	—	—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75)	—	(275)	275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539)	—	(539)	82	—	(45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3)	—	(43)	35	—	(8)
	(5,214)	571	(4,643)	394	—	(4,249)

四十四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¹⁾	355,164	355,16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9,382	9,292
其他應收賬項	20	176
現金	7	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0	47
流動資產淨值	9,349	9,427
資產淨值	364,513	364,5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廿九(1))	3,856	3,858
股份溢價(參見附註廿九(1))	244,377	244,505
儲備－保留溢利 ⁽³⁾	116,280	116,228
股東權益	364,513	364,591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四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283頁至第286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不帶利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6,190
年度內之溢利	10,550
已付2016年股息	(7,503)
已付2017年股息	(3,009)
於2017年12月31日	116,228
年度內之溢利	11,394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參見附註廿九(1)(i))	(1)
已付2017年股息	(7,985)
已付2018年股息	(3,356)
於2018年12月31日	116,280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11,394,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0,550,000,000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6)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數額分別為港幣244,377,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44,505,000,000元)及港幣116,280,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16,228,000,000元)，惟受限於償付能力測試，均可分派予股東。

四十五 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1日通過並授權發佈刊載於第170頁至第286頁之財務報表。